



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Beijing Nat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德胜门西大街 15 号 8 号楼 2-1201 室)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签署日期：2016 年 8 月 31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5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5
二、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9
三、认购人承诺.....	12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所聘请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3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14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14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4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16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一、发行人概况.....	2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
三、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9
四、公司组织架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3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0
六、公司的主营业务.....	42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各业务板块）	44
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69
九、关联交易.....	75
十、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78
十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实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8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82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82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91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9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3
五、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22

六、本次发行公司债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24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6
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127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130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0
二、本次募集资金规模.....	131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3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3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4
一、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134
二、未决及未了结重大诉讼或仲裁.....	135
三、其他重大事项.....	13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7
一、备查文件内容.....	147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47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148
四、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148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Nat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赵毅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2003年11月21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德胜门西大街15号8号楼2-1201室

联系电话：010-82292929-2020

传真：010-82293889

邮政编码：100082

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Ⅱ、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为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6月25日）；技术推广、技术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6年4月15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16年5月3日，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1) 同意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2) 为保证顺利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一切与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于【】年【】月【】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将一次发行，不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发行主体：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根据利率询价区间以及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月【】日。

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年【】月【】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年【】月【】日之前的第【】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或本金。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取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期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出具的《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组织承销，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证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约5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550880056933400295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债券所应缴纳

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年【】月【】日

发行首日：2016年【】月【】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6年【】月【】日至2016年【】月【】日，共【】个工作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6年【】月【】日至2016年【】月【】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毅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德胜门西大街15号8号楼2-1201室

电话：010-82292929-2020

传真：010-82293889

联系人：韩冬

（二）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B座9层

电话：010-50838997

传真：010-57601770

项目负责人：李恺、寿峥峥

项目组成员：樊潇婷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徐建军、杨兴辉

（四）审计机构

名称：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和俊、陈鸿友、李健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经办人：周馥、张爽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10-50838997

传真：010-57601770

联系人：寿峥峥、樊潇婷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户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518300052504417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105584000440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550880056933400295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邮编：200120

（十）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所聘请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主承销商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2、主承销商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6]446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与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结果无差异，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的涵义

经联合信用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该等级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是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基于对发行人的运营环境、经营状况、财务实力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的。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通科技”）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国内大型骨科植入物生产和销售企业，在规模、技术、销售渠道和管理模式等方面存在优势。近年来，随着公司营销投入不断增加、销售网络向二三线城市渗透，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平均稳步提升。公司与国药集团合作经营国药集团子公司中国科学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医疗器械经营渠道。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公司主要收入对少数国际品牌依赖程度较高、国内产品对国际品牌产品的竞争和替代逐步体现等不利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

未来，随着国内居民个人健康消费逐步提升、公司新的生产基地投入使用，以及公司自有产品产能继续释放，公司销售额和盈利规模有望继续提升。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综合上述因素，基于对公司主体及本次债券偿还能力的整体评估，联合评级

认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1、主要优势

（1）公司所属医疗器械行业受益于我国人口老龄化及医疗支出增加，整体增速有望长期高于国民经济增速，市场前景广阔；

（2）公司与国药集团合作经营国药集团子公司中国科学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有利于公司扩大全国医疗器械经营渠道，为公司销售奠定一定的规模优势；

（3）公司与国际知名骨科植入物品牌制造企业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生产销售业务近年来发展良好，销售增速较快。

2、主要关注

（1）由于国内品牌的骨科植入物研发和生产逐步成熟，正对进口同类产品产生替代；同时由于成本上升和竞争程度提升，公司产品毛利率呈现小幅下降态势，受医疗器械行业竞争影响较大；

（2）公司代理产品集中于少数国际品牌，若公司与现有国际厂商的合作关系出现变化，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造成较大负面影响，需注意公司拓展新产品的进展情况；

（3）作为植入人体的医疗器械，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要求极高，公司可能面临因产品质量瑕疵导致的医疗纠纷。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等机构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并一直与其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 203,34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144,294.40 万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9,045.60 万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融机构授信情况如下：

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16,200.00	16,200.00	0.00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5,500.00	5,500.00	0.00
浦发银行大望路支行	26,000.00	17,259.76	8,740.24
浦发银行中关村支行	1,000.00	1,000.00	0.00

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	1,200.00	1,200.00	0.00
中国银行天津保税区分行	9,000.00	9,000.00	0.00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4,000.00	4,000.00	0.00
上海银行天津分行	4,000.00	4,000.00	0.00
天津农商行	1,000.00	1,000.00	0.00
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3,000.00	3,000.00	0.00
广发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8,000.00	3,895.38	4,104.62
工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14,500.00	10,800.00	3,700.00
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24,000.00	23,104.06	895.94
花旗银行北京分行	2,000.00	0.00	2,000.00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25,000.00	3,632.11	21,367.89
平安银行亚奥支行	10,000.00	2,000.00	8,000.00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25,000.00	25,000.00	0.00
招商银行西三环支行	2,000.00	2,000.00	0.00
合计	181,400.00	132,591.31	48,808.69

发行人获得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18,000.00	8,529.20	9,470.8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940.00	3,173.89	766.11
合计	21,940.00	11,703.09	10,236.91

（二）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骨科植入物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医疗服务。报告期内，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违约行为，不存在重大的客户诉讼和产品纠纷情况。

（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发行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到期、年利率为 5.28% 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发行金额为 2 亿元，利息于每年 3 月 1 日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年利率为 5.00% 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2 年，发行金额为 4 亿元，利息于每年 12 月 31 日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年利率为 5.43% 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发行金额为 2 亿元，利息于每年 12 月 31 日支付。

2015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发行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到期、年利率为 8.00% 的私募债券，期限为 3 年，发行金额为 2.5 亿元。2016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为本私募债进行了首次付息，付息总金额为 10,082,191.78 元。该私募债券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备案发行，**该私募债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偿还。**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发行且还处于存续期的债券累计余额（仅含公司债及企业债）为 8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13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39.03%，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合并净资产的 40%。

（五）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2.47	1.78	1.71	1.69
速动比率（倍）	1.53	1.05	1.05	1.14
资产负债率（%）	44.49	40.68%	44.58%	49.76%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6	2.46	2.18	1.92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7.51	9.23	11.06	9.5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58	10.26	12.39	10.1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	------	------	------	------

注：除特别注明以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全部利息支出

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全部利息支出

7、利息偿付率=相关债务到期已支付的利息/相关债务到期应支付的利息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	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Beijing Naton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赵毅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 亿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5 亿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德胜门西大街 15 号 8 号楼 2-1201 室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德胜门西大街 15 号 8 号楼 2-1201 室
信息披露事项负责人	韩冬
邮政编码	100082
联系电话	010-82292929-2020
传真	010-82293889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为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6 月 25 日）；技术推广、技术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所属行业	医疗器械/设备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75674058-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2003 年 11 月，公司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名称为“北京纳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北京纳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通医疗”）、赵毅武和赵丽敏三人共同

出资成立，2003 年 11 月北京中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03]中昌会验字第 135 号），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进行验证。

2003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816288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纳通医疗	500.00	50.00
2	赵毅武	300.00	30.00
3	赵敏丽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2003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纳通医疗将其在发行人的全部出资 500 万元转让给赵毅武；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由赵毅武和赵敏丽组成新的股东会；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赵毅武出资 800 万元，赵敏丽出资 2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3 年 12 月，纳通医疗与赵毅武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 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毅武。

发行人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就上述出资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 11010826288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转让后，发行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毅武	800.00	80.00
2	赵敏丽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2004 年 3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吸收北京纳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通数码”）加入股东会；并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纳通数码增资 600 万元，赵毅武增资 2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04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由赵毅武、赵敏丽、纳通数码组成新的股东会，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其中赵毅武出资 1,000 万元，赵敏丽出资 200 万元，纳通数码出资 6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1101826288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毅武	1,000.00	55.56
2	纳通数码	600.00	33.33
3	赵敏丽	200.00	11.11
合计		1,800.00	100.00

（四）2004 年 4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将纳通数码在发行人股权出资中的 440 万元转让给赵毅武，160 万元转让给赵敏丽，赵毅武和赵敏丽以其出资在发行人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同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04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由赵毅武、赵敏丽组成新的股东会，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赵毅武出资 1,440 万元，赵敏丽出资 360 万元，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纳通数码分别与赵毅武、赵敏丽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 600 万元出资中的 440 万元转让给赵毅武，其余 160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敏丽。

发行人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 11010826288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转让后，发行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毅武	1,440.00	80.00
2	赵敏丽	360.00	20.00

合计	1,800.00	100.00
----	----------	--------

（五）2004 年 9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吸收北京威联德骨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联德”）加入股东会，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04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由赵毅武、赵敏丽、威联德组成新的股东会；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加到 2,700 万元，增加部分 900 万元由威联德以货币方式投入；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于 2004 年 9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1101816288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发行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毅武	1,440.00	53.34
2	威联德	900.00	33.33
3	赵敏丽	360.00	13.33
合计		2,700.00	100.00

（六）2004 年 11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将威联德在发行人股权出资中的 900 万元转让给赵毅武；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04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赵敏丽、赵毅武组成新的股东会；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4 年 11 月，威联德与赵毅武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在发行人出资中的 900 万元转让给赵毅武。

发行人于 2004 年 11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1101826288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后，发行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毅武	2,340.00	86.67
2	赵敏丽	360.00	13.33
合计		2,700.00	100.00

(七) 2006 年 8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吸收北京麦德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德兰”）加入股东会，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06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由赵毅武、赵敏丽、麦德兰组成新的股东会；公司注册资本由 2,700 万元增加到 3,200 万元，增加部分 500 万元由麦德兰以货币方式投入；该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200 万元。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仲变验字[2006]0823Z-F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发行人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1101816288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发行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毅武	2,340.00	73.13
2	麦德兰	500.00	15.62
3	赵敏丽	360.00	11.25
合计		3,200.00	100.00

(八) 2006 年 10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6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麦德兰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该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800 万元。北京正和信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正验字（2006）第 012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项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11000016288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发行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毅武	2,340.00	61.58
2	麦德兰	1,100.00	28.95
3	赵敏丽	360.00	9.47
合计		3,800.00	100.00

(九) 2007 年 8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麦德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毅武；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07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赵毅武、赵敏丽组成新的股东会；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人麦德兰与赵毅武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毅武。

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 1100000062881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后，发行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毅武	3,440.00	90.53
2	赵敏丽	360.00	9.47
合计		3,800.00	100.00

(十) 2007 年 9 月，公司第五次增资

2007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凯美特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斯”），并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凯美特斯缴纳，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 万元。

北京华通鉴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通鉴验字[2007]第 9-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1100000062881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发行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毅武	3,440.00	76.44
2	凯美特斯	700.00	15.56
3	赵敏丽	360.00	8.00
合计		4,500.00	100.00

(十一) 2008 年 11 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将凯美特斯持有发行人的 7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毅武，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凯美特斯与赵毅武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毅武。同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赵毅武、赵敏丽组成新的股东会；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对上述事项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 1100000062881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后，发行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毅武	4,140.00	92.00
2	赵敏丽	360.00	8.00
合计		4,500.00	100.00

(十二) 2009 年 9 月，公司第六次增资

2009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健达康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达康纳”），并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500 万元，新增的 2,000 万元出资全部由健达康纳以货币形式缴纳；同意赵敏丽、赵毅武、健达康纳组成新的股东会，并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6,500 万元，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仲变验字[2009]0916Z-Z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项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1100000062881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发行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毅武	4,140.00	63.69
2	健达康纳	2,000.00	30.77
3	赵敏丽	360.00	5.54
合计		6,500.00	100.00

(十三) 2009 年 11 月，公司第七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8,000.00 万元，新增 1,500 万元出资全部由健达康纳以货币形式缴纳。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仲变验字[2009]1104Z-M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项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1100000062881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发行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毅武	4,140.00	51.75
2	健达康纳	3,500.00	43.75
3	赵敏丽	360.00	4.50
合计		8,000.00	100.00

(十四) 2009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健达康纳退出股东会，同时将在发行人的 3,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毅武；同意由赵毅武、赵敏丽组成新的股东会；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1 日，转让人健达康纳与受让人赵毅武签订《出资转让协议》，转让人健达康纳将在发行人的 3,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毅武。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 1100000062881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毅武	7,640.00	95.50
2	赵敏丽	360.00	4.50
合计		8,000.00	100.00

(十五) 2010 年 7 月，公司第八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赛欧思会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欧思”），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的 2,000 万元出资由新入股东赛欧思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赵敏丽、赵毅武、赛欧思组成新的股东会，并同意修改后的章程。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仲变验字[2010]0713Z-G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项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1100000062881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毅武	7,640.00	76.40
2	赛欧思	2,000.00	20.00
3	赵敏丽	360.00	3.60
合计		10,000.00	100.00

（十六）2010 年 8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赛欧思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出资中 2,000 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赵毅武；同意由赵毅武、赵敏丽组成新的股东会；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赛欧思与赵毅武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其在发行人股权出资中的 2,000 万元转让给赵毅武。

发行人就本次出资转让事项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 1100000062881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后，发行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毅武	9,640.00	96.40
2	赵敏丽	360.00	3.60
合计		10,000.00	100.00

（十七）2014 年 7 月，第九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股东赵毅武增加出资 4,820 万元，股东赵敏丽增加出资 180 万元。2015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的出资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已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所有注册资本的实缴。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1100000062881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发行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毅武	14,460.00	96.40
2	赵敏丽	540.00	3.60
合计		15,00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权结构及受限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一:赵毅武,自然人股东,出资 14,4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6.40%。

股东二:赵敏丽,自然人股东,出资 5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60%。

2、股权受限情况

2015 年 4 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京信合伙与向其全资控股的纳通实创签署了编号为(2015 京信供销一号借款字第 001 号)《股东借款协议》,向其提供了 220,000 万元股东借款,用于纳通实创参与国药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改制后成为有限责任公司,纳通实创持有其 40%的出资。

根据《股东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该笔股东借款为无息借款。

为了确保上述债权债务的顺利履行,2015 年 4 月,北京信托与赵毅武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赵毅武将持有的发行人 14,460 万股股份出质给北京信托,2015 年 4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 00001752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确认出质人赵毅武将持有的发行人 14,460 万股股份出质给北京信托。2015 年 4 月,北京信托与赵敏丽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赵敏丽将持有的发行人 540 万股股份出质给北京信托。2015 年 4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 00001753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确认出质人赵敏丽将持有的发行人 540 万股股

份出质给北京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纳通实创向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出资 240,000 万元，持有其 40%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质押的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赵毅武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一直超过 50%，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化。

赵毅武与股东赵敏丽为姐弟关系。

赵毅武，男，1966 年 6 月出生，北京大学理学学士，中国原子能科学院核物理研究所理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现任纳通集团法人代表、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毅武先生 2009 年被授予成为中华医学会历史上第三位名誉会员。赵毅武先生现担任国际儒学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四川大学国际儒学研究院副理事长，上海师范大学国际儒学院院务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主席团主席，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理事，北京市工商联执委，北京市海淀区政协委员，北京市海淀区商会生物医药分会筹备组组长等职。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赵毅武除对纳通集团的投资外，对北京德尔康尼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 万元）投资 168 万元，持股比例为 8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赵毅武未持有外国护照，也未获得国外居留权。

实际控制人赵毅武先生无其他企业投资，其除发行人股权以外的主要资产如下：

1、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1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26060	赵毅武	海淀德胜门西大街 8 号楼二单元 1102	88.05
2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26062	赵毅武	海淀德胜门西大街 8 号楼二单元 1202	88.05
3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26072	赵毅武	海淀德胜门西大街 8 号楼二单元 1201	88.05
4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25812	赵毅武	海淀德胜门西大街 8 号楼二单元 1002	88.05
5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26065	赵毅武	海淀德胜门西大街 8 号楼二单元 502	88.05
6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26063	赵毅武	海淀德胜门西大街 8 号楼三单元 1002	80.03

7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26064	赵毅武	海淀德胜门西大街 9 号楼一单元 901	86.02
8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26061	赵毅武	海淀德胜门西大街 8 号楼二单元 1101	88.05
9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25813	赵毅武	海淀德胜门西大街 8 号楼二单元 1001	88.05
10	京房权证海字第 222573 号	赵毅武	海淀区北正黄旗甲 58 号 2 号楼 1 至 3 层 201	427.85
11	京房权证海字第 228289 号	赵毅武	海淀区北正黄旗甲 58 号 2 号楼-1 至-201	166.6
12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25845 号	杜红英	海淀德胜门西大街 3 号楼一单元 1001	193.63

注：杜红英为赵毅武先生配偶。

2、车辆情况

序号	车辆信息
1	京 AA0069 奥迪 A8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医疗器械代理配送和销售服务系统，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2、资产独立

本公司相关资产属合法拥有，并且具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体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资产不存在被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3、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的情况。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4、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级管理部门，制定了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各机构、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并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及运作的情形。

5、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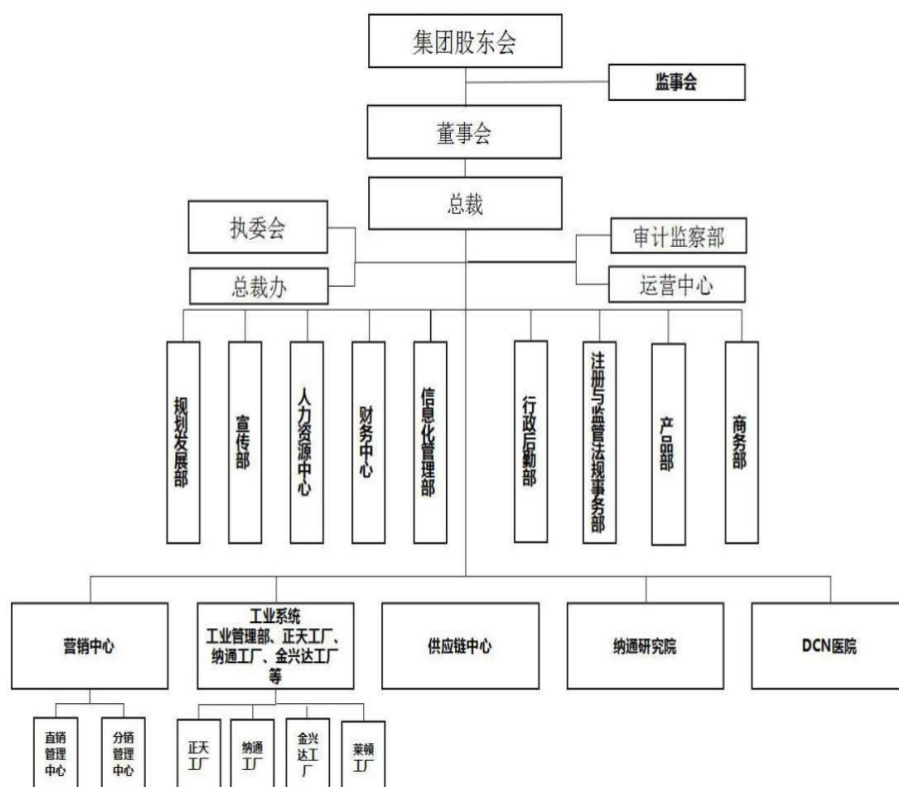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的财务部门及财务管理人员，并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制定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以法人身份独立编制会计报表；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公司组织架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组织机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2、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从公司设立以来的运行情况看，管理制度完善，部门职能明确，公司决策机构及职能部门一直对生产经营进行着有效的控制和管理。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股东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公司内部设置 17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的职责概述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执委会	组织研究和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业务架构、经营方针和年度利润计划；组织研究、拟订公司的机构设置及职权划分、倡导和落实公司规范化管理工作。
审计监察部	负责审计监察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并督促协助各管理层完成工作目标与工作计划的部门。审计监察部的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制定并实施审计监察工作计划，贯彻执行国家审计法律法规，对财务收支及经济效益进行审计，保证各种财务经济核算报表的合法性和真实有效性。

总裁办	组织安排总裁召集的例行办公会议，准备会议资料，组织编写会议纪要及决议，并跟进、反馈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确保会议精神得到贯彻落实；负责公司对外公共关系和重大事件的协调管理；负责公司的公文处理、文件起草、会议组织、印章管理、档案管理 etc 日常行政管理事务，负责公司重大活动的策划、后勤保障工作
规划发展部	集团战略规划及发展计划管理、新投资项目市场调研、评估、咨询、论证组建等前期工作，新开发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
宣传部	负责公司文化的建设工作，建立和完善对内外宣传报道网络，组织对外宣传报道；负责集团对内对外宣传，负责内部刊物的编辑、出版；负责各种文字、图片资料、声像资料的分类归档工作。
人力资源中心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人力资源管理现状拟订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提出保障战略实施和业务发展、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和员工队伍的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和维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人力资源管理优势和人力资源优势。拟订并持续优化、完善合法、规范、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宣传、推动、检查、保障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实施。会同相关部门设计公司组织结构，明确各部门职责、人员编制，指导编制岗位说明书；根据编制和人员空缺情况招聘、调配员工，满足公司用人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员工职系职级体系和培训培养体系，提升员工专业能力和管理人员的领导力。设计绩效管理工具，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各部门的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监督各部门的员工绩效管理，提高员工生产力。制定并组织实施符合公司价值理念和业务特点的薪酬福利方案，有效激励员工。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定期就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等进行财务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管理层报告。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预算，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
信息化管理部	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负责维护网络安全、稳定；负责公司 IT 设备采购、维修。
行政后勤部	负责集团后勤事务管理，包括车队管理、办公用品管理、会议室管理、员工宿舍管理等。
注册与监督法规事务部	负责公司经营许可证管理；负责公司产品注册证办理与维护；负责公司合同文本、重要制度合法性审核及法律风险评估；发布法律风险信息，处理涉法实务。
产品部	负责产品规划，包括市场分析、竞争对手分析、用户分析等，制定产品方案或策略，并协调产品设计、工业设计、产品研发、生产；负责产品上市后的数据跟踪、用户调研，并根据各项反馈完成产品改进及新版本推出，提升产品竞争力。
商务部	负责公司对外投标事务；负责公司分销商管理；负责应收帐款对帐及催收。

营销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直、分销业务推进；制定公司中、长期和年度营销企划，包括销售目标、销售政策、营销组合策略等；制定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并分解落实到下属各部门，组织完成公司年度销售任务。制定年度市场和客户资源开拓计划，并经总经理审批后组织实施，努力提高市场的覆盖率和占有率。制定内部各业务流程、业务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
工业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下属各工厂产品的制造、品质的保证及改善、制造成本的控制与降低、生产效率的提高以及生产设备管理等工作，根据销售计划，科学地编制、调整生产计划，满足销售的需要，保证市场供给。
供应链管理中心	负责上游供应商维护，负责公司各产品线产品采购、仓储及物流配送，负责公司器械调配。
纳通研究院	按照公司战略、产品部要求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材料研发，保证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领先性。
医院管理中心	负责德尔康尼医院整体运营，规范管理，提高医技，为骨科患者提供有效诊疗服务。

（二）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控、参股公司及间接投资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12 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孙公司共有 2 家。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如下表：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北京纳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纳通数码公司	子公司	91110108802086029M	1,000.00
北京纳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纳通医疗公司	子公司	91110108746148028A	2,000.00
北京德尔康尼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德尔康尼骨科公司	子公司	91110108752649427B	2,600.00
北京威联德骨科技术有限公司	威联德骨科公司	子公司	911101087263719195	10,000.00
北京纳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公司	子公司	91110108771570124J	5,000.00
纳通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公司	子公司	911101085603617442	2,070.80
北京纳通医学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医学研究院公司	子公司	91110108575200302R	1,000.00
北京佳润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佳润康达公司	子公司	91110228691675858D	1,000.00
北京莱顿生物材	莱顿生物公司	子公司	91110108600011299T	451.11

发行人主要的控、参股企业（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纳通医疗	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产品	2,000.00	182,057.23	66,075.54	115,981.69	125,400.44	32,340.52
威联德	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产品	10,000.00	174,551.62	66,147.10	108,404.52	118,093.16	23,395.41
健康世界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 外商来华广告	100.00	5.93	0.00	5.93	0.00	-0.075
莱顿医疗	生产医疗器械 II、III 类产品	500.00	2,887.56	2,812.26	75.31	1,662.04	124.26
纳通 研究院	医学研究与试 验发展	1,000.00	4,398.57	3,865.61	532.96	2,283.15	559.78
纳通设备	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产品	2,600.00	7,883.64	3,623.25	4,260.38	1,812.68	78.15
德尔康尼	骨科、外科、康 复医学	2,600.00	5,788.46	8,055.42	-2,266.96	8,410.11	-472.80
佳润康达	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产品	100.00	28,392.73	27,990.24	402.49	26,176.38	570.30
正天公司	生产医疗器械 I、II、III 类产 品	10,000.00	118,647.13	30,359.97	88,287.16	54,911.01	15,969.89
纳通数码	技术开发、技术 服务	1,000.00	810.38	8.29	802.09	--	70.81
金兴达	生产医疗器械 I、III 类产品	6,000.00	10,275.15	4,233.63	6,041.53	4,256.38	211.03
纳通生物	生产医疗器械 II、III 类产品	2,070.80	7,981.66	5,270.15	2,711.51	1,526.52	47.40
纳威德	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产品	5,000.00	59,920.85	41,623.96	18,296.89	54,867.94	747.77

蓝拓医疗	生产医疗器械 I 类产品	100.00	10,712.82	10,679.06	33.76	3,032.44	-154.61
莱顿生物	生产医疗器械 II、III 类产品	451.11	2,471.65	2,273.04	198.61	465.55	51.16
杰西慧中	生产医疗器械 II、III 类产品	100.00	1,132.47	320.47	99.49	106.96	9.85
伊宁天津	设计、研发手术器械及技术咨询服	3,000.00	30,238.74	18,046.29	12,192.45	0.00	-766.92
芬兰 Inion 公司	医用可降解材料的研发及生产	10.00 万欧元	4,421.00 万欧元	3,100.00 万欧元	1,321.00 万欧元	502.00 万欧元	-56.00 万欧元
京信合伙 (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	240,000.00	240,236.84	916.51	239,320.33	0.00	-679.67

2、发行人重要控、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1) 北京纳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纳通医疗”）

北京纳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满。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I 类；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纳通医疗资产合计 182,057.23 万元，负债合计 66,075.5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981.69 万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400.44 万元，净利润为 32,340.52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合计 185,728.05 万元，负债合计 65,516.2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211.84 万元。2016 年一季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30,522.24 万元，净利润 4,230.15 万元。

(2) 北京威联德骨科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威联德”）

北京威联德骨科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段伟。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医疗器械 I 类、II 类、III 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合计 174,551.62 万元，负债合计 66,147.1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404.52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093.16 万元，净利润为 23,395.41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合计 163,135.42 万元，负债合计 50,838.0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297.36 万元。2016 年一季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26,970.42 万元，净利润 3,892.84 万元。

（3）北京纳威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纳威德”）

北京纳威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毅斌。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销售医疗器械 I 类；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合计 59,920.85 万元，负债合计 41,623.9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96.89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867.94 万元，净利润为 747.77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合计 61,223.79 万元，负债合计 41,713.0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10.70 万元。2016 年一季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5,206.00 万元，净利润 1,213.81 万元。

（4）天津正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正天公司”）

天津正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崔家明。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I 类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II、III 类 6846-1 植入器材（骨科内固定器材）、6846-2 植入性人工器官（人工关节）、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生产；经营法律、法规允许的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合计 118,647.13 万元，负债合计 30,359.9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8,287.16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911.01 万元，净利润为 15,969.89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合计 120,118.66 万元，负债合计 27,659.3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2,459.28 万元。2016 年一季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3,591.70 万元，净利润 4,172.12 万元。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赵毅武	董事长、总经理	2015.05.15-2018.05.14	持发行人 96.40%出资
赵敏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5.05.15-2018.05.14	持发行人 3.60%出资
王迎智	董事、副总经理 销售总监	2015.05.15-2018.05.14	--
王向阳	监事会主席	2015.05.15-2018.05.14	--
孙文胜	监事	2015.05.15-2018.05.14	--
贾斌	监事	2015.05.15-2018.05.14	--

（二）董事会成员简历

1、赵毅武，见本节“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2、赵敏丽，女，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7 年 11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西安机床厂办公室主任，1992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0 月，担任西安碑林区物资总公司副总经理，1996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北京威联德骨科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5 月至今，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3、王迎智，男，1973 年出生，白求恩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骨科学)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北京大学经济研究中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9 年至 2000 年任天津骨科医院脊柱外科主治医师，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北京威联德骨科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3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监事会成员简历

1、王向阳，男，1973 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资格。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读于安徽大学经济数学系，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4 月，担任安徽省冶金进出口公司财务主管，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6 月，在安徽省安康审计事务所工作 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担任安徽省华物期货公司操盘手，2000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担任北京威联德骨科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4 月至今，担任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孙文胜，男，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4 月，担任北京威联德骨科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北京纳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3、贾斌，男，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医学部，获得临床医学学士学位。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健康世界杂志社主编，200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北京德尔康尼骨科医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四）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赵毅武，见本节“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2、王迎智，见本节“五、（二）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3、赵敏丽，见本节“五、（二）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赵毅武	董事长 总经理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公司之间接投资公司
		北京健康世界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伊宁（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天津布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	无

赵敏丽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无	无
王迎智	董事 副总经理 销售总监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公司之间接投资公司
王向阳	监事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之间接投资公司
孙文胜	监事	无	无
贾斌	监事	北京德尔康尼医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六、公司的主营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医疗器械Ⅱ、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的为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6 月 25 日）。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技术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二）公司主要业务

经过在骨科领域的多年发展，公司初步形成了以骨科植入物产品为核心的骨科医疗完整产业链，下设营销中心、工业管理中心、供应链中心、研究院、医院管理中心等诸多业务板块及专业子公司、终端医院。公司在骨科植入物产业链上、中、下游全面战略布局，不断整合优势资源贯通整个产业链，实现了技工贸服一体化。

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骨科植入物产品的代理配送、研发生产及骨科医疗服务。

在骨科植入物产品的代理配送业务中，公司与国际知名厂商德国林克公司和美国强生公司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

公司 1996 年即与德国林克公司开展合作，代理其关节类骨科植入物产品在

中国大陆地区的销售。子公司威联德于 2001 年获得德国林克公司的人工关节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代理的授权，代理德国林克公司的人工关节产品在境内市场的宣传和销售活动；2002 年获得美国强生公司的骨科脊柱类植入物产品在中国境内的二级代理权。

在代理配送业务中，公司坚持以直销为主，保持与终端医院的紧密联系，在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二三线城市及部分西部地区省会城市建立了功能完善的销售配送服务平台。目前，整个销售配送服务网络在全国范围内拥有 60 余家办事处，近 500 名销售配送服务人员，直销覆盖的终端医院达 400 余家。此外，公司通过严格的考核标准建立起健康、完善、高效、覆盖面广的分销渠道，对公司直销渠道尚未覆盖的区域进行了很好的补充。

骨科植入物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中，公司非常重视研发对公司产品竞争力的提升，依托自身技术优势，集中资源设立了北京纳通医学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集团的研发平台，针对骨科植入物产品领域新产品及相关领域开发，并对集团现有产品生产工艺进行改进。此外，为拓展医用可降解生物材料在骨科领域的运用，公司于 2010 年收购在英国 AIM 市场上市的芬兰 Inion 公司，加强了公司在医用可降解生物材料领域的技术储备，并提升了公司在相关领域研发能力。芬兰 Inion 公司在可吸收骨科内植入物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领域处于国际领先地位，拥有全球超过 50%的可吸收骨科内植入物产品研发专利。

通过强有力的研发支持，公司成功生产出“钻石髓”等系列骨科关节置换产品和“白金脊柱”等系列骨科脊柱内固定产品及骨科创伤系列产品，在国内市场取得了较好的认可度。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的骨科内植入物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9,739.90 万元、52,432.18 万元、66,661.25 万元和 15,819.18 万元。

公司的骨科医疗服务，包括治疗及术后康复业务，主要通过下属控股的北京德尔康尼骨科医院有限公司进行。北京德尔康尼骨科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是由北京市卫生局批准设立的骨科专科医院，主要进行骨科疾病的临床诊断、治疗、康复以及科研教学活动，是集团骨科全产业链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各业务板块）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合并报表数据）

1、按业务及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骨科植入物产品的代理配送、骨科植入物产品的生产销售及骨科治疗及术后康复医疗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代理 配送 业务	关节类骨科植入物产品	34,221.79	146,434.67	110,685.94	87,937.52
	脊柱类骨科植入物产品	35,503.00	141,504.94	126,679.87	100,171.56
	创伤类骨科植入物产品	3,411.80	16,083.20	9,412.06	9,425.40
	其他	1,475.27	5,556.38	5,623.70	2,937.79
生产 销售 业务	关节类骨科植入物产品	4,484.34	18,961.04	14,791.77	13,947.91
	脊柱类骨科植入物产品	6,852.83	29,577.41	21,935.55	21,232.41
	创伤类骨科植入物产品	3,810.06	15,546.20	13,194.28	12,965.73
	其他	671.95	2,576.59	2,510.57	1,593.85
医疗服务		1,925.69	8,410.11	6,054.33	8,190.81
合计		92,356.74	384,650.56	310,888.08	258,402.97

2、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华东地区	35,379.19	38.31%	147,202.30	38.27%	119,658.58	38.49%	90,882.92	35.17%
华北地区	26,640.67	28.85%	110,456.55	28.72%	89,828.22	28.89%	73,797.96	28.56%
西北地区	5,947.69	6.44%	24,571.13	6.39%	20,603.71	6.63%	16,634.16	6.44%

华南地区	5,380.66	5.83%	23,063.85	6.00%	16,980.20	5.46%	13,838.47	5.36%
西南地区	4,985.46	5.40%	21,203.54	5.51%	15,968.89	5.14%	16,206.29	6.27%
华中地区	7,044.29	7.63%	29,181.43	7.59%	24,092.18	7.75%	21,830.09	8.45%
东北地区	3,421.28	3.70%	13,927.50	3.62%	12,209.25	3.93%	9,908.18	3.83%
其他	3,557.50	3.85%	15,044.26	3.91%	11,547.06	3.71%	15,304.91	5.92%
合计	92,356.74	100.00%	384,650.56	100.00%	310,888.08	100.00%	258,402.97	100.00%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相关情况

1、代理配送业务

（1）业务概述

公司代理配送的产品主要包括德国林克公司骨科关节类植入物系列产品和美国强生公司的骨科脊柱类植入物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配送业务形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472.26 万元、252,401.57 万元、309,579.20 万元和 74,611.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7.58%、81.19%、80.48%和 80.79%。公司报告期内具体代理配送的产品类型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厂商	品牌名称	下游客户	下游应用
骨科关节类植入物系列产品	髋关节系列	Waldemar Link GmbH & Co.KG	LINK	医院、经销商	髋关节置换
	膝关节系列	Waldemar Link GmbH & Co.KG	LINK	医院、经销商	膝关节置换
	钢板系列	Waldemar Link GmbH & Co.KG	LINK	医院、经销商	小关节钢板固定
	其他关节	Waldemar Link GmbH & Co.KG	LINK	医院、经销商	小关节置换
骨科脊柱类植入物系列产品	颈椎系统	强生（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DEPUY、AO	医院	颈椎内固定
	腰椎系统	强生（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DEPUY、AO	医院	腰椎内固定
	胸椎系统	强生（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DEPUY、AO	医院	胸椎内固定
	椎间融合器	强生（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DEPUY、AO	医院	脊柱椎间融合
	其他	强生（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DEPUY、AO	医院	其他脊柱矫形等

（2）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体现为产品的购销差价，销售产品过程中提供的物流配送、跟台及观察服务等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产品价差当中。发行人立足于流通领

域，依靠代理销售、产品配送及配套服务获取利润。具体而言，将控股子公司北京纳威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威联德骨科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纳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等定位为主营代理配送业务的渠道公司，作为终端配送代理商，直接与终端医院对接，并同时与相应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向其定期采购。

医院在手术方案制定后，会向发行人提交产品及器械需求，发行人根据医院反馈的需求，安排供应链中心通过集团的物流平台将相应规格的骨科植入物产品及其配套的手术器械在规定的时间内发货至医院，并根据医院的要求提供手术跟台服务及术后观察服务等。

医院根据产品的实际使用量与公司销售人员按月核对结算，公司在结算后确认收入。

（3）采购模式

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为货到付款，供应商给公司的账期一般为 3-6 个月，付款方式均采用电汇模式支付。

公司代理配送业务采购的产品，主要是德国林克（Link）公司的关节植入物产品和美国强生公司的脊柱植入物产品。

德国林克公司创建于 1948 年，总部位于德国汉堡，是世界上研发并制造人工骨关节假体产品最专业的公司之一。发行人与德国林克公司通过签署授权书的方式进行合作，林克公司对发行人旗下的北京威联德骨科技术有限公司有 5 年一签的全国总代理授权书。2015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德国林克公司签订了最新一次的代理授权书，代理其关节植入物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销售。公司每年年底会就预期的全年采购情况，与林克公司签署意向性采购框架协议。具体采购的时候，公司会在每周根据实际库存情况和销售计划，通过电子邮件向德国林克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德国林克公司收到邮件后向公司确认订单，并对订单内有现货产品组织航空运输发货，整体到货周期在一周左右；对缺货产品即组织生产，完工后向公司补充发货。

美国强生公司成立于 1886 年，是集消费品、个人护理、医药和医疗器材及诊断产品于一体的制造商和相关服务提供商，为世界 500 强企业。

发行人与美国强生的合作最早可以追溯至 2002 年，当时北京纳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2003 年发行人成立后的旗下子公司）开始代理强生的脊柱内固定产品，即 Depuy、AO 等品牌的脊柱植入物产品在大陆指定地区的销售配送，并为终端医院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是强生公司脊柱植入物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最大的代理商之一。公司与美国强生公司在大陆授权的一级代理商签订代理协议。公司每年年初，会就预计的全年采购情况，与一级代理商签署意向性采购框架协议。2010 年以前，发行人通过从美国强生在上海的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直接采购产品并直销至医院的方式与强生进行合作。2010 年，因美国强生公司商务关系上的要求，强生上海不能与直销商产生直接贸易关系，中间必须通过物流平台进行商业隔离，因此 2011 年开始，发行人下属北京纳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通过从北京世龙经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物流平台采购美国强生产品。

公司可根据实际库存情况和销售情况随时下达采购订单。具体采购时，公司通过一级代理商，在强生公司订货系统下达采购订单，采购订单提交后，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根据实际库存情况通过一级代理商将相关产品转配送至公司，该现货部分产品供货周期为 2-3 周。对订单内缺货产品，美国强生全球配置产能进行生产，完工后配送至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在上海的总仓，由上海总仓向公司补充发货，该部分产品供货周期约在 2 至 3 个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配送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6 年 1-3 月	1	德国 link 公司	18,562.63	29.56
	2	西藏德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877.05	26.87
	3	北京世龙经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422.85	26.15
	4	史赛克(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16.43	0.82
	5	国药集团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6.14	0.30
	合计		52,565.10	83.70
2015 年	1	德国 link 公司	78,019.99	29.89
	2	西藏德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1,781.68	27.50

	3	北京世龙经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666.13	23.24
	4	史赛克(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5.43	0.77
	5	国药集团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15.26	0.16
	合计		212,898.50	81.56
2014 年	1	德国 link 公司	67,099.46	30.67
	2	北京世龙经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5,664.83	30.02
	3	西藏德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2,642.94	24.07
	4	美康医疗器械敷料有限公司	509.72	0.23
	5	国药集团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4.53	0.11
	合计		186,161.49	85.10
2013 年	1	北京世龙经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391.83	26.94
	2	德国 link 公司	50,548.06	26.50
	3	西藏德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1,655.41	21.83
	4	史赛克（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71.25	0.82
	5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376.73	0.20
	合计		145,543.29	76.29

公司代理配送业务原材料供应方面，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1.56%，2016 年 1-3 月为 83.70%。

（4）销售模式

公司的代理配送业务以直销为主，不签订销售合同，采取招标制，将产品直接供应给终端医院，同时根据医院的要求为医院开展相关手术提供手术跟台、术后观察等辅助性服务。

为适应二、三线城市医疗资源相对分散的市场特性，公司在二、三线城市主要采取分销模式，发展当地经销商，与当地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由当地经销商负责市场推广及服务，公司提供物流配送服务，将产品配送至终端医院或指定区域。

公司直销给医院的产品是按照医院的实际使用量为依据来确认收入，医院根据实际使用量按月与公司销售人员核对后进行结算，确认收入，账期一般是 6 至 12 个月；分销模式下，甄别不同的代理商给予不同的信用条件，非公司长期

合作的临调代理商一律采取款到发货模式，对签订有代理协议并长期合作的代理商，公司给予不同的信用额度和账期。主要是采取现货现销的销售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配送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2016 年 1-3 月	1	客户 1	6,748.96	9.02
	2	客户 2	3,716.66	4.97
	3	客户 3	2,720.20	3.64
	4	客户 4	3,731.02	4.99
	5	客户 5	6,852.54	9.16
	合计		23,769.38	31.77
2015 年	1	客户 1	31,260.90	10.04
	2	客户 2	15,839.68	5.09
	3	客户 3	11,122.05	3.57
	4	客户 4	14,625.52	4.70
	5	客户 5	33,458.53	10.75
	合计		106,306.68	34.15
2014 年	1	客户 1	21,926.01	8.69
	2	客户 2	13,895.98	5.51
	3	客户 3	10,655.53	4.22
	4	客户 4	15,222.62	6.03
	5	客户 5	21,465.82	8.50
	合计		83,165.96	32.95
2013 年	1	客户 1	9,191.55	4.58
	2	客户 2	12,790.70	6.38
	3	客户 3	12,764.93	6.37
	4	客户 4	8,915.95	4.45
	5	客户 5	8,274.09	4.13
	合计		51,937.2	25.91

公司代理配送业务的销售方面，2015 年前五大客户占该项业务销售总额的

比例为 34.15%，2016 年 1-3 月为 31.77%，客户集中度较高。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当持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集团的代理配送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北京威联德骨科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纳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纳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具体负责，上述三家公司均持有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类型	许可证号
1	北京纳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 080354
2	北京威联德骨科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 080420
3	北京纳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 080399

2、骨科植入物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

(1) 业务概述

公司自有产品采用自主采购原材料，经过自主设计加工成为产品后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的模式。公司生产的骨科植入物产品主要有“正天”和“金兴达”两个品牌，产品品类包括关节、脊柱、创伤等骨科植入物产品。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自产的骨科植入物产品形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739.90 万元、52,432.18 万元、66,661.25 万元和 15,819.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9.25%、16.87%、17.33%和 17.13%。公司自产的骨科植入物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白金系列脊柱内固定产品、3D 矫形系统、人工髋关节、髋臼假体、股骨头假体、金属接骨板、带锁髓内钉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厂商	品牌名称	下游客户	下游应用
骨科脊柱类植入物系列产品	脊柱矫形固定器	正天公司和金兴达公司	正天、金兴达	代理商、医院	脊柱绞刑装置，用于腰间盘突出、脊柱侧弯、骨肿瘤等病症诊疗
	关节柄	正天公司和金兴达公司	正天、金兴达	代理商、医院	用于髋关节置换手术
骨科关节类植入物系列产品	金属杯	正天公司和金兴达公司	正天、金兴达	代理商、医院	用于髋关节置换手术

	关节球头	正天公司和金兴达公司	正天、金兴达	代理商、医院	用于髋关节置换手术
骨科创伤类植入物系列产品	金属接骨板	正天公司和金兴达公司	正天、金兴达	代理商、医院	主要用于小骨骨折手术，以钉板结合完成手术复位及固定
	髓内钉	正天公司和金兴达公司	正天、金兴达	代理商、医院	用于大骨骨折手术

（2）采购模式

原辅料采购作为公司经营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公司降低成本、获取利润的重要来源。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有序进行，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了认定、评审，经过严格审核及产品试用，制定了《合格供应商名单》，重要原辅料采购均在该名录下的供应商处采购，以最大程度地确保采购原辅料的质量。

为了确保原辅料以稳定的质量及时供应，公司依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安全库存管理机制，加强对风险的控制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证了量产用原辅料及常用物料的及时供应，有效降低库存及成本。为了避免原辅料价格的突然上涨使公司采购成本增加，公司针对量产用原辅料与供应商签订年度合同，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获得了优惠的价格及信用额度。

为了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公司积极开发供应商，确保核心原辅料有两家或以上合格供应商，既减低了风险，又为价格谈判提供了依据。

为使采购活动符合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规定，公司针对各个产品发布了质量文件《原材料采购作业指导书》、《原材料进货检验作业指导书》，文件中就原材料的检验标准、检验方法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文件均需经过严格的审批流程后方能执行。质量部门依据检验标准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确保所使用的原辅料符合使用规定，为生产出质量合格的产品奠定坚实的基础。

自产骨科植入物产品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产品		主要材料
骨科脊柱类植入物系列产品	颈椎前路脊柱内固定产品	钛合金
	颈椎后路脊柱内固定产品	钛合金
	腰椎脊柱内固定产品	钛合金

	胸椎脊柱内固定产品	钛合金
骨科关节类植入物系列产品	髋关节置换产品	钛合金、钴铬钼、不锈钢、陶瓷
骨科创伤类植入物系列产品	金属接骨板	钛合金、不锈钢
	髓内钉	不锈钢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骨科植入物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6 年 1-3 月	1	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82.05	2.04
	2	西安赛特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574.08	0.91
	3	北京鸿燕祥和商贸有限公司	465.01	0.74
	4	常州康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1.85	0.48
	5	天津祥瑞永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00.84	0.16
	合计		2,723.83	4.33
2015 年	1	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487.78	2.10
	2	西安赛特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2,188.28	0.84
	3	北京鸿燕祥和商贸有限公司	1,951.63	0.75
	4	常州康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64.13	0.71
	5	天津祥瑞永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250.47	0.48
	合计		12,742.29	4.88
2014 年	1	北京鸿燕祥和商贸有限公司	4,669.37	2.13
	2	天津祥瑞永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893.26	1.78
	3	天津中联恒盛商贸有限公司	3,758.87	1.72
	4	天津创盈丰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029.42	1.38
	5	常州康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35.07	0.47
	合计		16,386.01	7.49
2013 年	1	天津中联恒盛商贸有限公司	6,780.13	3.55
	2	北京鸿燕祥和商贸有限公司	2,681.16	1.41
	3	天津市储钢商贸有限公司	1,934.73	1.01
	4	天津祥瑞永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684.10	0.88
	5	天津创盈丰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640.09	0.86

	合计	14,720.21	7.72
--	----	-----------	------

公司自产骨科植入物业务原材料供应方面，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88%，2016 年 1-3 月为 4.33%。

(3) 生产模式

公司在集团层面设置了工业管理中心，统筹集团的所有生产工作，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控股正天公司、金兴达公司、莱顿生物、纳通生物等 4 家生产型公司，以及委托经营的伊宁天津和杰西慧中等 2 家生产型公司，共计拥有各类加工中心、纵切机床、数控车床、线切割机设备等，包括 50 余台瑞士 TORNOS5 轴联动加工中心及脊柱全自动加工中心、20 多台 DMG 全数控机械加工设备、十万级净化包装车间和全套的金属材料理化检测设备，公司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均能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方式，每年第四季度召开经销会议，各经销商根据本年度的销售情况和对市场的预期情况，初步确定次年的需求，公司供应链中心经过对主要经销商反馈的需求进行分析汇总分解，依据销售计划与公司库存对照，就差额部分下达采购订单，正天公司、金兴达公司等接单排产，按照产品规格调试设备进行生产，公司按照订单达成率对工厂进行考核。产品部根据市场实际销售情况，每月度对销售计划进行修订，并报公司供应链中心，供应链就销售变化情况对订单进行调整，以保证工厂生产产品适销对路，减少库存资金占压。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事生产的控股子公司共 4 家，均持有北京市或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类型	许可证号
1	天津正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津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00012 号
2	天津金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津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00037 号
3	北京莱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京药监械生产许 20010056 号
4	纳通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京药监械生产许 20100078 号

骨科植入物为直接受中国药监局监管的器械类产品，上市需经过严格的技术评估及临床试验，公司生产的产品均获得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目前已经获得国家级准字号三类注册证书共计 24 份，涉及 67 个型号，2500 个规格，拥有四肢、脊柱、关节、颌面、手足部等所有骨科治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有坚实的市场准入资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在产产品获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情况如下：

生产主体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执行标准	器械类型
正天公司	骨水泥搅拌器	津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100002 号	YZB/津 1750-2013	二类
	电动脉冲冲洗器	津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540007 号	YZB/津 1796-2013	二类
	骨科外固定支架	津械注准 20152100040	津械注准 20152100040	二类
	金属股骨颈固定钉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60715 号	YZB/国 1954-2013《金属股骨颈固定钉》	三类
	梅花型髓内钉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60714 号（更）	YZB/国 1967-2013《梅花型髓内针》	三类
	空心螺钉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61101 号	YZB/国 3882-2013《空心螺钉》	三类
	金属直型接骨板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61102 号（更）	YZB/国 3888-2013《金属直型接骨板》	三类
	骨栓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61103 号（更）	YZB/国 3630-2013《骨栓》	三类
	金属骨针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61190 号（更）	YZB/国 3636-2013《金属骨针》	三类
	金属颌面接骨板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61711 号（更）	YZB/国 6058-2013《金属颌面接骨板》	三类
	金属直型接骨板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61694 号	YZB/国 6057-2013《金属直型接骨板》	三类
	脊柱前路内固定板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61817 号	YZB/国 6412-2013《脊柱前路内固定板》	三类
	金属直型接骨板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62013 号	YZB/国 7341-2013《金属直型接骨板》	三类

脊柱前路骨板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60009 号	YZB/国 7404-2013《脊柱前路骨板》	三类
金属解剖型接骨板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60240 号（更）	YZB/国 7934-2013《金属解剖型接骨板》	三类
金属角度接骨板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60239 号	YZB/国 7933-2013《金属角度接骨板》	三类
脊柱后路固定板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60335 号	YZB/国 0634-2014《脊柱后路固定板》	三类
脊柱前路固定板系统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60334 号	YZB/国 0633-2014《脊柱前路固定板系统》	三类
金属接骨螺钉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60310 号	YZB/国 0388-2014《金属接骨螺钉》	三类
金属解剖型接骨板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60423 号（更）	YZB/国 0732-2014《金属解剖型接骨板》	三类
金属接骨螺钉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60441 号	YZB/国 0397-2014《金属接骨螺钉》	三类
金属颅、颌面接骨螺钉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60442 号	YZB/国 0398-2014《金属颅、颌面接骨螺钉》	三类
带锁髓内钉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60504 号（更）	YZB/国 1236-2014《带锁髓内钉》	三类
锁定加压骨接合固定系 （商品名：天星）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60519 号（更）	YZB/国 1230-2014《锁定加压骨接合固定系统》	三类
金属解剖型接骨板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60947 号	YZB/国 2423-2014《金属解剖型接骨板》	三类
脊柱固定器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61389 号	YZB/国 4682-2014《脊柱固定器》	三类
髋关节假体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61604 号	YZB/国 8057-2013《髋关节假体》	三类
金属角度型接骨板	国械注准 20153461825	国械注准 20153461825	三类
金属直型接骨板	国械注准 20153461909	国械注准 20153461909	三类
脊柱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53462083	国械注准 20153462083	三类

	骨盆锁定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63460330	国械注准 20163460330	三类
莱顿生物	口腔手术器械	京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060345 号	YZB/京 0181-2013	一类
	口腔辅助器械	京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060346 号	YZB/京 0181-2013	一类
	ZQ-2 型内冷式种植器械盒	京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060818 号	YZB/京 0791-2012 ZQ-2 型内冷式种植器械盒	二类
	牙种植体系统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630571 号	YZB/国 1533-2013《带锁髓内钉》	三类
金兴达	带锁髓内针	2013 第 3461030 号	YZB/国 3430-2013《带锁髓内针》	三类
	金属角度型接骨板	2012 第 3461708 号	YZB/国 6389-2012《金属角度型接骨板》	三类
	金属矫形用钉	国械注准 20143462103	YZB/国 3470-2013《金属矫形用钉》	三类
	金属接骨螺钉	2013 第 3461359 号	YZB/国 4432-2013《金属接骨螺钉》	三类
	金属解剖型接骨板	国械注准 20163460252	国械注准 20163460252	三类
	金属髓内钉	国械注准 20153460335	YZB/国 0119-2015《金属髓内钉》	三类
	金属锁定型接骨板	国械注准 20153460869	YZB/国 1923-2015《金属锁定型接骨板》	三类
	金属锁定接骨板系统	国械注准 20153461015	YZB/国 2154-2015《金属锁定接骨板系统》	三类
	金属直型接骨板	2013 第 3461419 号	YZB/国 4468-2013《金属直型接骨板》	三类
	同种骨植入材料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3461486 号	YZB/国 5000-2012《同种骨植入材料》	三类
	金属骨针	国械注准 20153462159	国械注准 20153462159	三类
	金属股骨颈固定钉	国械注准 20163460582	国械注准 20163460582	三类

在国际市场，正天公司生产的骨科植入物产品通过了欧洲 CE 认证，获得了欧盟医疗器械技术评审委员会颁发的认证证书，具备了在欧洲销售的准入条件。

正天公司生产的骨科植入物产品还获得了巴西卫生部颁发的 GMP 认证证书，具备了在巴西等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准入。正天公司生产的骨科植入物产品所获得的国际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	颁发组织名称
1	正天 Iib 类产品 CE 证书（骨板、骨钉、髓内钉及脊柱产品）	HD 60090308 0001	TUV Rheinland（德国莱茵）
2	良好操作规范（GMP）证书	0854742/12-4	ANVISA（巴西卫生部）

（4）销售模式

公司自产的骨科植入物产品的销售是以经销商模式为主，约 80%以上为通过经销商进行分销，是公司覆盖二、三线城市市场的重要手段。

公司控股的北京纳威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莱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北京佳润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是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服务平台，负责对经销商的选拔和管理，并在上海、西安、广州、长沙、郑州、天津等地设立联络处，负责区域市场拓展、辅助进行经销商管理及配套服务提供。在区域市场的选择方面，公司主要考察当地的发展潜力和人口规模以及相关疾病发病率等情况，以及销售渠道的覆盖程度。目前公司的销售网络已经基本覆盖所有的地级市及半数以上的县级医院。

不同于一般的分级代理销售的模式，公司建立了一张扁平的经销商网络。公司不设省级总代理，所有经销商均在同一层级上于不同区域内开展业务，以防止经销商之间的恶性竞争。

公司与经销商达成合作意向后，与其签订代理销售合同，合同中约定了经销商的任务目标，并分解到月，按月考核经销商回款情况，回款超期的，降低经销商的信用额度和市场推广支持力度，并在年末进行总体考核，视情况淘汰 5%到 10%的经销商，同时吸引优秀的经销商加入。

在回款方面，为支持经销商开展业务，公司根据经销商分类考核情况，对不同等级的经销商提供不同的信用额度，在信用额度之内经销商可以先提货后付款。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直销渠道覆盖 400 余家医院，并在全国范围内共发展了 2000 余家经销商，其销售区域涉及除西藏、台湾、香港及澳门之外的 30 个省市自治区。

此外，为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公司在欧盟、东南亚、南美和非洲的多个国家和地区发展了 110 余家经销商，正天品牌已在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拓展销售。由于对外销售的时间较短，目前出口份额占公司整体销售收入比重不到 2%，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骨科植入物产品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2016 年 1-3 月	1	北京博兴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99.49	0.76
	2	陕西纳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4.18	0.54
	3	北京康义吉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5.19	0.25
	4	长沙市小比比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187.84	0.20
	5	沈阳子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8.96	0.14
	合计		1,755.67	1.90
2015 年	1	北京博兴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256.38	1.10
	2	陕西纳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25.64	0.60
	3	河北博煦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817.95	0.21
	4	长沙小比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11.14	0.18
	5	湖南名家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635.19	0.16
	合计		8,746.30	2.26
2014 年	1	北京博兴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59.40	1.14
	2	陕西纳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51.16	0.37
	3	河北博煦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727.49	0.23
	4	沈阳子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24.47	0.17
	5	湖南名家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492.24	0.16
	合计		6,454.77	2.08
2013 年	1	北京博兴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753.42	1.06

	2	陕西纳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15.48	0.43
	3	济南鹏华安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43.66	0.32
	4	沈阳子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1.75	0.15
	5	湖南普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384.58	0.15
	合计		5,498.89	2.12

公司历史上极少出现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对单一经销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集团自产产品的销售工作由控股子公司北京纳威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莱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北京佳润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进行，上述三家公司均持有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类型	许可证号
1	北京纳威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 08287
2	北京莱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 080743
3	北京佳润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 280121

3、骨科医疗服务

公司的骨科医疗服务业务，是公司骨科“全产业链”布局的重要一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德尔康尼骨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康尼医院”）进行。

德尔康尼医院成立于 2002 年 8 月，是由北京市卫生局批准设立的骨科专科医院。其主营业务是骨科病患的诊疗，包括人工关节置换、脊柱内固定、运动医学微创及康复治疗。德尔康尼医院与德国的柏林洪堡大学 Charite 医院、Diakonie 医院、Endo-Clinik 医院等国际骨科知名医院和组织紧密合作、定期互访、互派医生进行学术交流。德尔康尼医院还是世界卫生组织（WHO）“骨与关节十年”项目、国际运动医学联合会（FIMS）等国际骨科权威学术机构在中国的指定教育培训中心。此外，德尔康尼医院还与解放军总医院、北京协和医院、积水潭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北京同仁医院、北京天坛医院等六所国内一流医院共同被 2008 年奥运会中国奥委会指定为国家队运动员医疗机构，并先后为国家羽毛球队、乒乓球队其中的知名运动员提供了高水平的医疗与康复服务，帮助他们战胜病痛、回到赛场。

德尔康尼医院现分有脊柱外科、关节外科、骨科创伤等专业组；患者可根据不同的需要选择骨科普通门诊、骨科特需专家门诊及骨科疼痛门诊等服务；住院部设 4 个病区，共拥有约 200 张病床，设置有普通病房、VIP 套房病房和运动员专用病房等，以满足不同层次的医疗需求。

根据《行政许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德尔康尼医院获得了北京市卫生局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 110102911619）。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2015 年，全球骨科市场规模约 470 亿美元，美国占 60%，中国约占 5%。从行业增速看，中国骨科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速度较高。据咨询公司 Frost&Sullivan 预测，中国在全球骨科植入器械市场的地位由 2005 年的第八大市场跃升为 2010 年的第三大市场，2017 年中国骨科植入器械市场规模将超过 200 亿元，2013 至 2017 年复合增长率达 18.10%。

总体看，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但与医药市场相比，体量较小，仍处于初级阶段，未来发展空间大。我国骨科医疗器械行业发展历史较短，仅有 20 多年时间，目前国内骨科医疗器械的生产厂商已经具备一定的研发及生产能力，产品基本上能够覆盖各类型的骨外科疾病，在关节重建器械、创伤及固定骨科医疗器械骨外科手术器械及脊柱固定器械等领域都得到了较好的发展。

在市场份额的竞争方面，目前我国的骨科医疗器械市场处在低端产品竞争激烈，高端市场被国外产品充斥的状态。目前，国内骨科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大多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较低。骨科医疗器械行业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现象严重，导致了我国相关产品在参与市场竞争时被国际厂商的产品排挤的现象较为突出。同时，由于缺乏广泛合作，也导致了我国骨科医疗器械行业发展不平衡，缺乏较强的竞争能力。

目前我国国产骨科医疗器械与国际知名品牌产品相比还存在着较大差距，进口产品如强生、林克、史赛克、美敦力等在医院和患者中的接受度显著高于本土

品牌产品。国内骨科医疗器械市场中，就销售额而言，国外厂商产品在国内占据较大优势，国外知名企业凭借其技术性能和质量水准在高端市场上竞争优势明显，在地域选择上，其更注重经济发达的一线城市；而国内厂家主要针对中低端市场和二三线城市。从骨科三大领域上看，目前，关节、脊柱领域仍外资品牌占据主导地位，创伤领域内资品牌市场占有率较高。2015 年，关节领域内资品牌占比 45%，脊柱领域内资品牌占比 20%，创伤领域内资品牌市场占有率较高为 80%

由于我国人口众多、经济发展不平衡，患者对骨科医疗器械的经济承受能力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国内骨科医疗器械行业的生产厂家较多，市场集中度不高，尚未形成明显的垄断格局。大部分的厂家生产规模较小，而具备大规模生产能力和竞争实力的厂家屈指可数。

在关节产品领域中，国内规模较大的生产厂商主要有天津正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爱康宜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慕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鲁斯外科植入物（北京）有限公司等，国外厂商则主要有捷迈公司、强生公司、史赛克公司等。

在脊柱产品领域中，国内企业中规模较大的生产厂商主要有山东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天津正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苏州欣荣博尔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创生医疗器械（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外厂商主要有强生公司、史赛克公司、辛迪思公司、美敦力公司及 LDR Holding Grop.等。

在创伤产品领域中，国内规模较大的生产厂商主要有创生医疗器械（中国）有限公司、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天津正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山东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北京理贝尔生物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苏州欣荣博尔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国外厂商主要有辛迪思公司、强生公司、史赛克公司及施乐辉公司等。

从技术竞争的角度看，现代医疗器械融入多学科和多领域科技，技术含量高、利润高，成为各国竞相争夺的重要领域；少数跨国公司垄断多领域的核心技术。

从企业发展的模式看，企业兼并重组愈演愈烈。跨国兼并现在方兴未艾。各大全球知名厂商已先后通过兼并及新设的方式在国内建立生产和研发基地，借助本土品牌的固有销售网络抢占中国市场。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医疗健康事业的综合性产业集团。

1、代理产品方面

公司的人工关节进口产品、脊柱内固定进口产品市场份额占国内市场均接近 30%。在国产骨科内植入物产品方面，旗下的天津正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骨科内植入物的公司，以创伤产品为主，产品线涵盖脊柱内固定和人工关节全系列产品，市场份额在国内位居前 3 名。公司所代理和自行生产的产品覆盖骨外科全线。在这一细分市场中，公司连续 7 年保持行业第一。

公司旗下的威联德骨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联德”）从事人工关节产品的销售与技术服务 14 年，是国内经营进口人工关节产品规模最大的企业；纳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是美国强生（Johnson&Johnson）Depuy 公司中国地区最大的代理商，其销售额占强生 Depuy 公司中国地区的 60%，是国内经营脊柱内固定产品规模最大的企业。公司下属子公司多次获得北京市工商局授予的“守信企业”、海淀工商局“优秀民营企业”称号，多次入围中关村管委会“瞪羚企业”。2010 年，公司被列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首批“十百千工程”重点培育企业，享受中关村园区“一企一策”的政策扶持。

公司下属的德尔康尼骨科医院是国际卫生组织（WHO）“骨与关节十年”、国际运动医学会（FIMS）、香港理工大学在中国大陆地区唯一的教学医院，与德国洪堡大学附属医院、国际华裔骨科协会、全球最大的人工关节置换手术医院德国 Endo-Clinik 医院等知名医学医疗机构有广泛的合作。

2012 年公司作为首批入选的 G20 规模企业，自正式启动“G20 工程”两年来，被授予“北京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 G20 杰出贡献企业”荣誉称号。

整体看，公司在骨科内植入物的销售、研发和生产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代理的产品在国内市场覆盖率较高、销售网络规模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自主研发产品方面

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近年来发展迅速，但一直是以仿制为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创新能力处于低水平重复状态。同时由于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政策导向不够，对医疗器械研发的资金支持不足等，致使我国医疗器械制造业的新产品研究缺少鼓励创新机制和宏观环境，众多医疗器械企业把焦点集中在开发时间短、见效快的仿制品种上，使得我国医疗器械制造业新品研发一直处在较低水平上。

公司下属的北京纳通医学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共有专职研发人员 115 人。公司研发以需求为导向，通过销售人员反馈医生和病人的需求以及当前产品的问题，获得研发和改良的立项科目。公司研发投入保持在销售收入的 2.5%左右。

自成立至今，公司及下属医学科技研究院（国际骨科研究中心）累计承担政府科研项目 30 项，目前在研政府项目 5 项。公司重视研发工作，截至 2015 年，公司及下属医学科技研究院内部立项 134 个项目，包括骨科内植入物产品和辅助工具的开发、设计与制作，工艺摸索，与医生的创新合作等；累计产生专利/专利申请 120 项，其中已经授权 80 项，包括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国外发明专利 2 项；为公司和合作伙伴提供科研咨询、专利分析、检验检测等服务活动 158 次。

纳通集团是一家以骨科为核心的完整的全产业链的企业，其产业链包括：研发板块、生产板块、销售服务、物流板块、终端医院等。公司在产业链上、中、下游全面战略布局的企业，不断的整合优势资源贯通整个产业链条。公司打造全产业链发展，有利于公司对产业的发展方向的认知和把控，产业链各环节为支撑公司长久发展提供动力。在医疗终端服务方面的发展（骨科医院），能够为研发提供临床数据，并通过骨科医院打造骨科医生交流平台，为销售系统提供和维护客户资源；在研发领域的发展，是建立自主知识产权，发展自主品牌产品的基础，公司多年来重视研发，完成联合科研项目 220 多项，设计产品 400 余件，完善了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体系，研发能力是树立行业领导地位的核心关键；通过公司工业生产，输出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能够有效摆脱上游制约，实现产业的自主发展。渠道领域是公司价值实现的根本，也是公司一直以来的核心竞争力。打造研、产、销、医疗应用服务一体化平台，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是奠定公司行业

领导地位的基础。公司具体的经营竞争优势如下：

（1）市场准入方面：在国内，公司下属的生产型企业获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较为齐全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目前已经获得国家级准字号三类注册证书共计 24 份，涉及 67 个型号，2500 个规格，拥有四肢、脊柱、关节、颌面、手足部等骨科治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有坚实的市场准入资质。

在国际市场，公司旗下天津正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的骨科医疗器械产品已经通过欧洲 CE 认证，并获得欧盟医疗器械技术评审委员会颁发的认证证书，具备了在欧洲销售的准入条件，目前在欧盟及东南亚、南美、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发展了 110 多家经销商，相关产品已在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拓展销售。

（2）生产能力方面：公司下属的生产型企业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如瑞典三坐标测量机、瑞士 5 轴联动加工中心，瑞士脊柱全自动加工中心、全数控机床加工设备、十万级净化包装车间和全套的金属材料理化检测设备等，使公司的加工和检测能力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同时，公司的人工关节锻造、表面等离子喷涂均为自有的核心技术，确保不受委外加工的制约。

（3）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多年来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并积极主动的走向海外开展知识产权并购，目前已经形成了丰富的知识产权体系，也在部分领域取得了突出成果。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医学科技研究院（国际骨科研究中心）累计承担政府科研项目 30 项，目前在研政府项目 5 项。公司重视研发工作，截至 2015 年，公司及下属医学科技研究院内部立项 134 个项目，包括骨科内植入物产品和辅助工具的开发、设计与制作，工艺摸索，与医生的创新合作等；累计产生专利/专利申请 120 项，其中已经授权 80 项，包括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国外发明专利 2 项；为公司和合作伙伴提供科研咨询、专利分析、检验检测等服务活动 158 次，累计设计单件产品及工具 400 余件套，包括首款由国内研发团队为国际骨科厂商 ODM 的关节产品、全球领先的生物可降解和生物活性植入物用材料产品、首例适合亚洲人的膝关节假体——龙膝产品、全球首款股骨头坏死髋关节假体及脊柱微创手术工具系统等。

（4）渠道销售方面：公司的销售网络能够遍布到全国各地，集团拥有健康、完善、高效、覆盖面广的直销和分销渠道。在直销方面，与全国 400 多家大中型

医院直接保持者密切的业务往来；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分销商管理体系，对分销的代理商采取严格的考核标准。公司是国内骨科植入物产品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独家代理的德国林克公司人工关节系列产品和同时也是美国强生公司脊柱系列产品在中国境内最大的代理商之一，公司旗下的天津正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关节、脊柱、创伤全系列产品的市场份额，在国内厂商中位居前列。

（5）物流配送方面：公司有着高效的物流配送能力，在北京建立了仓储及物流总部，全国建立了 21 个物流分中心，负责辐射全国 140 多个物流平台，产品覆盖全国内地所有省市，实现了全国 24 小时门对门服务。自主研发物流软件，契合骨科行业双向物流特点，能够实时跟踪任意产品和器械状态和位置，确保各产品高效周转。

（四）竞争优势

1、研发及专利优势

公司非常重视对新产品、新材料及新工艺的研发工作，从 2003 年开始在集团层面设立了独立的研发中心，聘期了全球知名的生物力学家台湾阳明大学人工关节开发中心主任郑诚功教授出任研发中心主任。随着集团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集团不断增加对研发的投入，在原有的研发中心基础上，于 2011 年设立了北京纳通医学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通研究院”），主要承担符合集团战略需求的前沿技术研发、工艺技术改造和升级、以及新产品开发等工作。

为实现上述目标，纳通研究院不仅在境内外建立了研发分中心，配备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实验室，还开设了专门的中试工厂，能够快速实现研发到工业量产的转化。

同时，集团于 2011 年收购芬兰 Inion 公司，并通过此次收购实现了在生物可吸收聚乳酸共聚物研发方向的技术领先，形成了布局严密的专利保护，相关产品实现全球临床应用超过 15 万例。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纳通研究院拥有专职人员有 115 人，其中 70 人隶属于研究院，45 人隶属于各分中心，研发人员中 60%以上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博士 7 人，进站博士后 1 人，其专业涵盖生物医学工程、材料学、机械工程、电

子工程、临床医学等学科，公司还聘请了中国骨科界的权威专家，中国工程院的多位骨科界的知名专家教授为纳通研究院顾问，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及临床应用提供了有力支持。

经过多年的发展，纳通研究院研发的产品销售收入和相关工艺技术升级创造的综合效益增长显著。纳通研究院与德国林克公司一直保持者学术和研发上面的密切合作，并接受德国林克公司的委托，为其人工关节产品提供研发支持，完成的人工髋关节产品设计得到林克公司的高度认可，并进行量产实现了全球销售，成为国内第一个承接国际骨科医疗器械企业 ODM 项目的研发中心。

截至 2016 年 3 月，纳通研究院已累计承担和参与国家 863、科技支撑计划、北京市重大科技计划等 10 余项，并被认定为“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经批复，于 2013 年设置了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有志于国产医用内植入物和生物材料技术和产品创新的研发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工作平台。

2、销售及配送渠道优势

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有着先进的营销理念和良好的客户关系。目前，已经建立了健康、完善、高效、覆盖面广的直销和分销渠道，销售网络能够遍布到全国各地。在直销方面，公司与全国 400 多家大中型医院直接保持者密切的业务往来；在分销方面，通过严格的考核标准，公司已发展了 2000 余家经销商，并为之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分销网络业务已经遍布全国多家医院，覆盖了除台湾、香港、澳门和西藏外的中国 30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

公司有着高效的物流配送能力，在北京建立了仓储及物流总部，全国建立了 21 个物流分中心，负责辐射全国 140 多个物流平台，产品覆盖全国内地所有省市，实现了全国 24 小时门对门服务。

3、“全产业链”竞争优势

公司全力打造的骨科“全产业链”模式，有利于公司对产业发展方向的认知和把控，产业链各环节为支撑公司长久发展提供动力。在医疗终端服务方面的布局和发展，有利于为公司的研发部门提供各类临床数据，并通过公司控股的医院打

造骨科医生的交流平台，为公司的销售系统提供和维护客户资源；研发能力是树立行业领导地位的核心关键，在研发领域的布局，是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展自有品牌产品的基础，公司多年来重视研发，完善了公司的自主品牌产品体系；通过公司的自主工业生产，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是能够有效摆脱上游制约，实现产业的自主发展的必备条件；公司设立之初即从事骨科植入物产品的销售业务，渠道领域是公司一直以来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价值实现的根本。

研、产、销、医疗应用服务一体化的骨科“全产业链”模式，是公司的竞争优势所在，有利于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也是奠定公司行业领导地位的基础。

4、政府的大力扶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受到国家科委、北京市政府及天津市政府的关怀与大力支持，2009 年，公司入选“中关村科技园区百家创新型试点企业”；2010 年，公司被列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首批“十百千工程”重点培育企业；2010 年至 2012 年，公司连续三年被列入“北京生物医药跨世纪工程 G20 规模企业”，并于 2010 年荣获 G20 工程“最具贡献度高成长企业”称号；同年，纳通研究院通过认定成为“北京市医用内植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1 年，公司承担或参与了国家 863、科技支撑计划共 5 项，同年公司承担了北京市重大统筹项目 3 项；2012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威联德和纳通医疗入选北京市药品安全百千万工程质量管理示范企业，

为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2011 年国家科委通过中关村发展集团以股权投资增资的形式向公司控股的纳通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先后投入 1,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子公司北京纳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威联德骨科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正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政策。

5、政策优势

医疗器械属于高监管行业，政策法规不仅影响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的规模、模式和方向，也影响着企业经营行为的各个环节。2000 年，国务院发布的《医疗

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结束了我国医疗器械长期无法可依的历史。我国医疗器械行业主要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卫生部、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监管，各部门监管内容见下表：

监管机构	监管内容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医疗器械的研究、制造、分销及使用的行政与技术监管
卫生部	拥有并经营公立医院；负责推进医疗卫生改革
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负责管制医疗器械的价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筹集管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管制私人健康保险市场

在我国，医疗器械行业是国家大力支持的行业。《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三五”专项规划》（2015 年）提出，“国家将推动医疗信息化平台建设，包括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区域医疗信息平台 and 医院智能化管理系统平台；初步建立医疗器械研发创新链，医疗器械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重点开发数字化诊疗设备、组织修复与可再生材料、分子诊断仪器及试剂、人工器官与生命支持设备、健康检测装备五大医疗器械发展、增强国产厂商创新能力，加速高端医疗器械国产化，促进企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培育一批创新品牌，大幅提高产业竞争力，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发展实现快速跨越”。《医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5 年）提出“加强医疗器械标准体系建设，实施国家医疗器械标准提高行动计划，重点提高基础性和通用性标准，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与丝绸之路经济带、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开展医疗器械交流与合作。”

2011 年，《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提出，“到 2015 年，初步建立医疗器械研发创新链，医疗器械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重点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高品质、低成本和主要依赖进口的基本医疗器械产品，满足我国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需要和临床常规诊疗需求；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培育一批创新品牌，大幅提高产业竞争力，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发展实现快速跨越”。

2012 年，《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加强医疗器械标准体系建设，实施国家医疗器械标准提高行动计划，重点提高基础性和通用性标准，以及高风

险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和量大面广产品的标准”。2013 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明确支持创新药物、医疗器械、新型生物医药材料研发和产业化，支持到期专利药品仿制，支持数字化医疗产品和适用于个人及家庭的健康检测、监测与健康物联网等产品的研发。

2014 年，国务院完成了对历时多年悬而未决的行业母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修订，同时还先后出台了 4 部部门规章，这些成为了全年影响行业发展的最为重要的文件。从行业监管上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 年对医疗器械行业的规范与监管提升了一个大的台阶，为行业未来数年甚至 10 年的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15 年是医疗器械行业政策改革重要的一年。《〈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 版）》指出，重点突破高性能医疗器械等 10 大战略产业。科技部出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试点专项 2016 年度第一批项目》，涉及“干细胞及转化研究”、“数字诊疗装备研发”等 6 个试点专项。从行业监管上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对医疗器械行业的规范与监管提升了一个大的台阶，为行业未来数年甚至 10 年的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总体看，国家大力推动医疗器械国产化政策，鼓励医疗器械创新，未来高端国产医疗器械将获得长足发展。

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章程。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按每年定期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三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任期三年（注：每届不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开股东会，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所决议事项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会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三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二比一。监事会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开和主持股东会会议；（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6）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方案；（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章程；（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行情况

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要求是：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规定各类业务的决策、审批、实施、反馈、处理和监督程序；明确划分公司内部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严密的授权与审批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实施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内部审计。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由财务部门统一集中管理。各类货币资金的收付业务，由财务部门统一办理。对货币资金实行预算管理，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年度预算要求，由各职能部门提出本部门支出预算，经财务部门审核、综合平衡后，报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下达执行。在预算内的支出，可以根据使用范围，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批准使用；超过预算的支出，应由业务部门提出追加预算，按预算批准程序批准后执行。

实行印鉴与票据分管制度。一般应由出纳人员分管票据和本人的印鉴，由财

务部门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下同）或指定的会计人员分管结算财务专用章和财务部门负责人印鉴。

2、存货

存货控制的原则是不相容职务分离、限制接近、授权控制和定期清查盘点。

公司办理存货业务，将下列不相容职务分离：

- （1）采购与办理存货验收手续、承担存货明细账登记职务相分离；
- （2）存货的明细账登记职务与保管职务相分离；
- （3）批准发料、发货的授权职务与仓库保管职务相分离；存货保管职务与账实核对职务相分离。

3、对外投资

纳通集团子公司、分公司、只能为集团公司提供资本经营方面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准单独从事资本经营活动。严禁进行各种资本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业务的授权、执行、会计记录、投资资产保管及盘点等各岗位、职务应当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对以下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

- （1）投资计划的编制人不能同时掌握计划的审批权；
- （2）负责证券购入人与售出业务的职务与担任会计记录的职务相分离；
- （3）证券保管职务同负责投资交易职务处理的职务相分离；
- （4）参与投资交易活动的职务与负责有价证券盘点的职务相分离；
- （5）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投资项目的管理人员与参与监督控制的财务会计人员应当分离。

立投资决策的审批制度，明确规定投资决策审批权限。

- （1）集团公司对外投资，必须按照公司章程由董事会研究决定。
- （2）子公司对外投资，不论金额大小一律报集团公司审批。

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归口管理。单位负责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负全面责任，公司分管副总经理或总工程师和总会计师要组织领导固定资产的技术管理和核算工作。

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应设置专职和兼职人员，负责固定资产的管理和核算工作

5、物资采购与付款

采购与付款对以下职责进行分离：

（1）原材料、物资采购和商品的需求计划必须有施工技术部门或计划部门提出数量，物资采购部门负责采购；

（2）付款审批人和付款执行人不能同时办理寻求供应商和索价业务；

（3）商品采购人不能同时担任商品验收工作；

（4）采购、保管和使用人不能同时担任账务记录工作；

（5）审核付款人应同付款人员分离；

（6）记录应付账款的人员不能同时担任付款业务。

实行计划或预算管理。负责物资采购的部门应当根据施工、生产等方面的需要，定期编制物资采购计划或预算，报分管领导审查。

主要原材料和大额（各单位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物资采购由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通过一定的会议集体决策。决策的内容包括物资的型号、规格、质量标准、采购方式、数量、批次、价格、供货商、供货方式、付款条件以及负责采购的责任部门负责人等其他与采购有关的主要事项。

6、筹资

筹资活动需根据经营管理状况和资金预算编制筹资方案，筹资方案应包括：筹资的原因、筹资时间计划、筹资规模、筹资可行性分析方案的比较分析（包括财务状况影响程度、预期收益的影响程度）和筹资方案的建议等。为防范和控制财务风险，确保筹措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筹资遵循以下原则：

(1) 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整体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要求；

(2) 要充分考虑未来的偿债能力。确定最佳负债规模，保持自有资本和负债之间适应的比例关系；

(3) 筹集资金必须按规定审批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用于非生产性开支；

(4) 必须进行资金成本分析，对各种筹资方式的筹资成本进行比较和选择，选择最低成本的筹资方式和筹资对象。同时考虑筹资风险因素的影响；

(5) 根据财务预算，合理安排相应的筹资时间、资金使用及归还时间，使各项资金在时间上相互匹配，达到资金时间价值最大化。同时，对还款时间要进行科学安排，使资金支付趋于最小化。

(三) 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1、资产独立：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发行人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支配公司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资产方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

2、人员独立：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机构独立：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均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4、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与控股股东的财务核算体系上无业务、人员上的重叠；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在各项业务的洽谈、开展上均可自行完成，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九、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关联方

1、控股股东

赵毅武持有公司 96.4%的股权。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赵毅武。见本节“三、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1）见本节“四、公司组织构架及权益投资情况”

（2）四川省德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赵毅武的弟弟赵毅斌持股 70%。

3、关联个人

（1）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赵毅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弟弟赵毅斌，妻子杜红英。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方往来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存在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纳通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52.14	26.08%
北京纳通医学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15.14	18.76%
北京纳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614.52	3.96%
北京德尔康尼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80.00	14.67%
莱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64.06	12.00%
合计		11,725.86	75.47%

3、关联方抵押保证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对关联方提供的抵押保证事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抵押、担保单位	借款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抵押、保证借款金额	抵押物、保证	担保期限
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伊宁（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滨海农商行	18,000.00	保证	2013.12.9-2022.5.21

注：发行人对伊宁（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但由于是委托经营，因此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以公司对伊宁（天津）的此项担保属于对关联方的担保。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对外抵押保证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抵押、担保单位	借款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抵押、保证借款金额	抵押物、保证	担保期限
北京纳通科技集团	北京博兴海达医疗器	北京银行	2,000.00	保证	2015.11.25-

有限公司	械有限公司	中轴路支行			2016.11.25
北京纳通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北京世龙经略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中轴路支行	2,000.00	保证	2015.11.25- 2016.11.25
北京纳通医疗技术 有限公司	北京同信通达医疗投 资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万柳支行	1,000.00	保证	2015.03.20- 2016.03.20
北京纳通医疗技术 有限公司	北京同信通达医疗投 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海淀支行	2,000.00	保证	2015.12.28- 2016.12.17

（三）关联交易制度

1、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含 20%）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批准后实施。

（2）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但尚未达到 1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2、决策程序

有关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与已确认的关联人实施关联交易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领导，报告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1）关联人的名称、住所；
- （2）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交易金额；
- （3）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
- （4）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5) 其他事项。

公司总经理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并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3、定价机制

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如该交易事项有国家价格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2) 如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公司制定实施了《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项目管理制度》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覆盖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投融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风险控制、子公司管理等方面。

十、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覆盖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投融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风险控制、子公司管理等方面。

(一) 预算管理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预算管理制度，专门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统一组织、管理、协调公司的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公司各部室、各系统和各直属公司总经理为预算第一负责人，各地公司成立对应的预算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本公司的全面

预算，执行系统总部批准的该公司的全面预算，监督本公司预算的执行情况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对公司各部门预算进行考核。

（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公司财务管理部分经营计划管理、资金调拨管理、境外信息披露、境内会计核算管理、税务管理、财务本体建设等各个模块工作推进，有效支撑公司战略落地。公司建立了持续的会计人员培训制度。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告的内控应用指引，结合医疗器械行业的行业特性和公司自身的业务特点，建立了行之有效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分工，规定了各个岗位的工作权限，配备了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财务人员，保证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合理有效运行。

（三）投融资管理

为加强公司投融资管理，规范公司系统投融资行为，完善投资风险控制机制，提高投资效率和质量，公司在行政管理制度中规定了投融资相关事项的管理。公司对投资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包括立项管理、前期审批管理、实施的启动管理、实施的过程管理、终止及核销管理和后评价管理；对投资总量及项目投资实行计划管理。

（四）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为规范担保工作，强化担保管理，防范担保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在行政管理制度中规定了担保相关事项：任何担保均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审批需按照集团内部《财务事项审批》审批流程进行。

（五）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风险评估、风险审核和风险防范工作机制，以风险评估为切入点，将风险防范意识和内部控制的理念贯彻到事项决策的各个环节之中。公司在做好内部控制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对医疗器械产业政策的调整、医疗器械产业发展要求和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针对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结果建立综合决策机制，保证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

（六）子公司管理

公司的管理架构体系为二级管理模式，重点在投资、财务、人事和其他重大事项上对子公司实施控制和管理，以保证公司的高度集中。公司管理职能部门对子公司进行业务指导、工作检查，监督子公司职责的有效履行。

子公司管理的基本模式是：子公司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构建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向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总经理组织实施，根据公司的总体经营计划独立负责地开展经营活动。子公司对重要事项分别履行请示、报批职责。子公司统一执行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其会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十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实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开展对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公司债券兑付等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发行人拟披露的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包括：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执行董事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将在上证所网站专区或上证所认可的其它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发行人在其他场合向市场披露的时间。发行人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3-2016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15010044”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3-201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550001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13-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16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仅就公司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投资者进一步参阅本公司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了解财务报表的详细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037.83	23,516.40	21,923.94	28,351.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75,023.74	162,261.12	140,473.15	135,662.11
预付款项	2,810.47	3,099.06	4,671.25	29,999.75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0,637.82	9,076.74	33,889.69	21,829.43
存货	148,187.51	138,511.17	124,185.42	103,559.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41	11.33	--	1.68
流动资产合计	389,707.79	336,475.83	325,143.46	319,404.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702.11	107,489.03	33,200.69	7,622.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固定资产	50,914.49	49,318.08	50,298.89	38,253.87
在建工程	11,554.69	9,741.59	1,302.66	7,871.10
无形资产	30,558.80	30,727.00	25,807.76	591.2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266.75	3,385.36	3,859.82	4,037.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1.96	1,411.96	1,921.90	2,535.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408.80	202,073.01	116,391.71	60,912.01
资产总计	600,116.59	538,548.84	441,535.17	380,316.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651.87	122,534.33	115,249.17	96,834.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060.03	10,074.97	6,100.00	1,370.00
应付账款	23,016.34	24,357.60	39,683.58	33,141.34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10,810.30	15,692.75	16,775.92	36,244.91
应付职工薪酬	292.54	398.03	-140.38	42.38
应交税费	4,430.19	5,877.03	4,662.27	3,135.20
应付利息	--	953.42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111.47	4,466.49	5,183.25	18,462.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63.67	4,291.60	2,775.65	--
其他流动负债	--	--	315.38	--
流动负债合计	157,736.41	188,646.22	190,604.82	189,230.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105,000.00	25,000.00	--	--
长期应付款	4,278.83	5,397.35	6,204.35	--
专项应付款	--	15.00	27.00	15.00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278.83	30,412.35	6,231.35	15.00
负债合计	267,015.23	219,058.58	196,836.18	189,245.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5,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2,028.88	2,028.88	2,028.88	2,028.8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金	--	--	--	--
未分配利润	224,079.14	214,505.91	161,527.59	121,93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小计	241,108.02	231,534.79	173,556.47	133,968.13
少数股东权益	91,993.33	87,955.47	71,142.52	57,102.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101.35	319,490.26	244,698.99	191,070.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0,116.59	538,548.84	441,535.17	380,316.16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表（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2,557.90	386,338.55	310,905.47	259,933.5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2,356.74	384,650.56	310,888.08	258,402.97
二、营业总成本	75,386.67	300,866.31	245,775.77	206,122.41
其中：营业成本	59,625.58	246,674.04	198,126.13	158,579.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4.22	3,045.79	1,584.49	1,470.15
销售费用	7,046.13	23,106.39	22,523.63	22,648.16
管理费用	4,796.69	17,154.50	16,614.87	16,819.01
财务费用	2,669.14	10,624.37	6,368.88	6,015.73
资产减值损失	544.92	261.22	557.77	589.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净收益	--	10.01	- 1,273.8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17,171.23	85,482.26	63,855.90	53,811.18
加：营业外收入	34.61	918.17	717.17	262.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65	520.15	428.08	1,005.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	17,204.19	85,880.27	64,144.99	53,067.85
减：所得税费用	3,593.10	16,089.00	10,626.10	7,895.13
五、净利润	13,611.09	69,791.27	53,518.89	45,17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73.23	52,978.32	39,588.34	33,486.54
少数股东损益	4,037.86	16,812.95	13,930.55	11,686.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11.09	69,791.27	53,518.89	45,17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73.23	52,978.32	39,588.34	33,486.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37.86	16,812.95	13,930.55	11,686.18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表（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647.67	422,381.77	349,479.37	302,888.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59	20,764.88	19,147.39	2,276.03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69.26	443,146.65	368,626.77	305,164.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150.85	310,952.45	225,265.33	206,243.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0.12	14,264.23	11,842.65	11,50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12.66	37,754.85	35,014.94	38,910.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3.26	15,799.71	41,455.61	26,36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36.88	378,771.24	313,578.54	283,02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7.62	64,375.41	55,048.23	22,135.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0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10.0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4.91	17,016.41	58,925.46	43,263.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4,288.34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13.08	--	25,577.75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7.99	111,304.75	84,503.21	43,26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7.99	-91,294.74	-84,503.21	-43,263.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	--	1,412.6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814.88	187,137.69	110,416.75	144,906.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	25,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7	708.9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28.45	217,846.65	110,416.75	146,319.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697.34	179,852.53	81,011.16	107,697.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9.14	9,482.33	6,378.28	6,178.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74.9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66.47	192,409.83	87,389.43	113,87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61.97	25,436.82	23,027.32	32,443.58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36.36	-1,482.50	-6,427.66	11,315.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41.44	21,923.94	28,351.60	17,036.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77.80	20,441.44	21,923.94	28,351.60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92.04	3,627.42	5,668.47	1,895.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95.00	--	--
预付款项	--	--	--	14,630.00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5,392.06	15,626.34	99,068.55	39,913.14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8,784.10	19,348.77	104,737.02	56,438.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702.11	107,419.03	13,130.69	7,552.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8,191.54	28,191.54	48,191.54	24,401.14
固定资产	1,125.81	1,168.13	438.41	--
在建工程	10,931.42	9,153.31	738.98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29,971.74	30,134.34	25,227.25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	--	60.7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42	-167.4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755.19	175,898.92	87,787.58	31,954.08
资产总计	221,539.29	195,247.69	192,524.61	88,392.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6,000.00	8,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6.19	--	--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交税费	1.09	0.76	0.79	0.21
应付利息	--	953.42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08,801.95	159,995.05	178,338.78	72,318.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7	26.75	30.09	--
其他流动负债	--	--	315.38	--
流动负债合计	108,830.21	160,982.17	184,685.04	80,319.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105,000.00	25,000.00	--	--
长期应付款	21.54	28.50	49.91	--
专项应付款	--	--	12.00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021.54	25,028.50	61.91	--
负债合计	213,851.76	186,010.67	184,746.95	80,319.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7,312.47	-5,762.98	-2,222.34	-1,92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7.53	9,237.02	7,777.66	8,073.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7.53	9,237.02	7,777.66	8,073.31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539.29	195,247.69	192,524.61	88,392.40

2、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表（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92.23	--	--
减：营业成本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60.25	1,888.79	253.95	216.88
财务费用	1,086.61	2,426.93	426.49	154.43
资产减值损失	2.63	-669.68	-129.92	573.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9.48	-3,553.81	532.48	-945.29
加：营业外收入	--	440.59	660.83	127.68
减：营业外支出	--	260.00	424.00	535.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9.48	-3,373.22	-295.65	-1,352.88
减：所得税费用	--	167.42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9.48	-3,540.64	-295.65	-1,352.88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49.48	-3,540.64	-295.65	-1,352.88

3、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4.12	78,701.47	62,787.24	12,12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4.12	78,701.47	62,787.24	12,129.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9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5	128.84	63.29	52.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	6.98	4.14	2.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98.86	20,974.05	37,249.22	16,84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12.89	21,109.87	37,316.64	16,90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48.77	57,591.59	25,470.59	-4,770.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	7,018.0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9,315.49	6,171.24	2,802.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8,780.59	25,577.7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8,096.07	31,749.00	2,80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096.07	-24,730.95	-2,802.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	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6000.00	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	25,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	30,000.00	6,000.00	8,000.00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024.75	8,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6.61	4.07	474.10	33.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6.61	6,028.82	8,474.10	3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13.39	23,971.18	-2,474.10	7,966.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64.62	3,466.70	-1,734.46	392.5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7.42	160.72	1,895.18	1,502.6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92.04	3,627.42	160.72	1,895.18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3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3 年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无。

2、2013 年内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无。

（二）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4 年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原因
1	北京纳通实创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投资新设并取得控制权

2、2014 年内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无。

（三）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5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无。

2、2015 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减少原因
1	北京纳通实创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将其出售给京信合伙，不再拥有控制权

(四) 2016 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6 年第一季度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无。

2、2016 年第一季度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无。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财务指标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47	1.78	1.71	1.69
速动比率	1.53	1.05	1.05	1.14
资产负债率	44.49%	40.68%	44.58%	49.76%
财务指标	2016 年 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7.51	9.23	11.06	9.5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58	10.26	12.39	1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16	2.46	2.18	1.92
存货周转率 (次)	1.66	1.88	1.74	1.81
应付账款周转率 (次)	10.07	7.70	5.44	3.65

注：2016 年一季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等指标

已年化处理。

2、母公司报表口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口径）

财务指标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36	0.12	0.57	0.70
速动比率	0.36	0.12	0.57	0.70
资产负债率	96.53%	95.27%	95.96%	90.87%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全部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全部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平均余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80,316.16 万元、441,535.17 万元、538,548.84 万元及 600,116.59 万元。从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资产年复合增长率为 19.00%。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600,116.5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389,707.79 万元,占总资产的 64.94%,非流动资产总额 210,408.80 万元,占总资产的 35.06%,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结构表(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037.83	8.84%	23,516.40	4.37%	21,923.94	4.97%	28,351.60	7.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
应收账款	175,023.74	29.16%	162,261.12	30.13%	140,473.15	31.81%	135,662.11	35.67%
预付款项	2,810.47	0.47%	3,099.06	0.58%	4,671.25	1.06%	29,999.75	7.89%
应收股利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10,637.82	1.77%	9,076.74	1.69%	33,889.69	7.68%	21,829.43	5.74%
存货	148,187.51	24.69%	138,511.17	25.72%	124,185.42	28.13%	103,559.59	27.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41	0.00%	11.33	0.00%	0.00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89,707.79	64.94%	336,475.83	62.48%	325,143.46	73.64%	319,404.16	83.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702.11	18.78%	107,489.03	19.96%	33,200.69	7.52%	7,622.94	2.00%
固定资产	50,914.49	8.48%	49,318.08	9.16%	50,298.89	11.39%	38,253.87	10.06%
在建工程	11,554.69	1.93%	9,741.59	1.81%	1,302.66	0.30%	7,871.10	2.07%
工程物资	--	--	--	--	--	--	--	--
无形资产	30,558.80	5.09%	30,727.00	5.71%	25,807.76	5.85%	591.29	0.16%
长期待摊费用	3,266.75	0.54%	3,385.36	0.63%	3,859.82	0.87%	4,037.25	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1.96	0.24%	1,411.96	0.26%	1,921.90	0.44%	2,535.56	0.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408.80	35.06%	202,073.01	37.52%	116,391.71	26.36%	60,912.01	16.02%
资产总计	600,116.59	100.00%	538,548.84	100.00%	441,535.17	100.00%	380,316.16	100.00%

最近三年，随着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公司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80,316.16 万元、441,535.17 万元、538,548.84 万元及 600,116.59 万元。公司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业务特点造成的。植入式骨科医疗器械的代理配送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也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因此公司的流动资产金额较大，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流动资产复合增长率为 2.64%，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389,707.79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和货币资金组成，其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16%、24.69%和 8.84%。

① 货币资金

公司近年来货币资金比较充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8,351.60 万元、21,923.94 万元、23,516.40 万元和 53,037.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45%、4.97%、4.37%和 8.84%。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年均复合增长-8.93%。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762.34	1.44%	1,037.98	4.41%	1,240.58	5.66%	994.61	4.15%
银行存款	51,215.46	96.56%	19,403.46	82.51%	20,683.36	94.34%	27,356.99	114.04%
其他货币资金	1,060.03	2.00%	3,074.97	13.08%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3,037.83	100.00%	23,516.40	100.00%	21,923.94	100.00%	23,988.44	100.00%

② 应收账款

报告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5,662.11 万元、140,473.15 万元、162,261.12 万元和 175,023.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67%、31.81%、30.13%和 29.16%。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的规模也逐

年增大，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36%，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引起应收账款增长所致。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81,420.98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了 13,220.70 万元。从账龄上看，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 80.61%，客户主要为国内三甲医院，信誉良好，风险相对较低；账龄在 1-2 年的占比 15.74%，账龄在 2 年以上占 3.6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	3%
1—2 年	5%	5%
2—3 年	5%	5%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0,656.36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为 27.92%，全部为非关联方，集中度较高。应收账款主要为医疗设备款，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较小，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比例（%）
客户 1	18,561.41	1 年以内	10.23

客户 2	14,125.03	1 年以内	7.79
客户 3	7,011.52	2 年以内	3.86
客户 4	6,541.95	1 年以内	3.61
客户 5	4,416.45	1 年以内	2.43
合计	50,656.36		27.92

③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1,829.43 万元、33,889.69 万元、9,076.74 万元和 10,637.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74%、7.68%、1.69% 和 1.77%。

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复合增长率为-35.52%，主要来自于向银行和租赁公司预付的保证金、向机械设备公司预付的设备费、以及部分往来款等。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民生银行	保证金	2,521.69	1 年以内	23.70	75.65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78.00	1 年以内	18.59	59.34
北京德瑞鑫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费	1,362.51	2 年以内	12.81	68.13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94.00	1 年以内	3.70	11.82
北京三得四通沙漠筑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00	2 年以内	0.53	2.80
合计		6,312.20		59.34	217.74

④ 存货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641.53	4.48%	5,855.95	4.23%	9,059.49	7.30%	9,473.67	9.1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9,826.48	6.63%	8,939.48	6.45%	6,005.04	4.84%	2,231.31	2.15%
库存商品（产成品）	131,013.77	88.41%	123,122.92	88.89%	108,125.26	87.07%	91,194.47	88.06%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705.73	0.48%	592.82	0.43%	995.62	0.80%	660.14	0.64%
合计	148,187.51	100.00%	138,511.17	100.00%	124,185.41	100.00%	103,559.59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产成品）。公司以代销方式发出的商品在收到代销清单之前作为发出商品计入公司存货，同时公司自行生产的产品在对外销售之前也计入公司存货。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余额依次为 103,559.59 万元、124,185.42 万元、138,511.17 万元和 148,187.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依次为 32.42%、38.19%、41.17%和 38.03%，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27.23%、28.13%、25.72%和 24.69%。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以及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均较高，这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相一致。

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公司存货是以合金材料为主的骨科类产品，产品生命周期长，采购价格及售价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0,912.01 万元、116,391.71 万元、202,073.01 万元和 210,408.80 万元，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复合增长率为 82.14%，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权益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无形资产增长所致。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408.80 万元，主要由权益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组成，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3.56%、24.20%、14.52%、5.49%。

① 固定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净值构成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7,318.61	14.37%	7,558.93	15.33%	8,520.21	16.94%	1,243.89	3.25%
电子设备	2,496.48	4.90%	2,395.24	4.86%	1,793.79	3.57%	1,776.10	4.64%
运输设备	1,024.22	2.01%	1,050.26	2.13%	996.21	1.98%	1,101.59	2.88%
办公设备	2,443.93	4.80%	2,593.49	5.26%	3,005.47	5.98%	2,799.39	7.32%
机械设备	37,631.24	73.91%	35,720.15	72.43%	35,983.22	71.54%	31,332.89	81.91%
合计	50,914.49	100.00%	49,318.08	100.00%	50,298.89	100.00%	38,253.87	100.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不同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折旧率等信息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8	5	11.88
电子设备	8	5	11.88
运输设备	8	5	11.88
办公设备	5	5	19.00

②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和专有技术、软件等，其中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总额的绝大部分。报告期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1.28 万元、25,807.76 万元、30,727.00 万元和 30,558.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6%、5.85%、5.71%和 5.09%。201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3 年增加 25,216.47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北京北清路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使用权所致。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小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622.94 万元、33,200.69 万元、107,489.03 万元和 112,702.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0%、7.52%、19.96%和 18.78%，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51%、28.52%、53.19%和 53.56%，非流动资产所占比重明显上升，主要系公司对其他公司的权益投资所致。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112,702.11 万元，主要包括对深圳前海京信供销一号投资合伙企业 and 芬兰 INION 权益类投资。

④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871.10 万元、1,302.66 万元、9,741.59 万元和 11,554.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7%、0.30%、1.81%和 1.93%。

公司 2014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3 年末减少 6,548.45 万元，主要是因为天津正天厂房建设全部建设完成，导致在建工程转出所致；公司 2015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8,438.93 万元，主要系公司总部基地开工建设，使在建工程有大量数额转入导致。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813.10 万元，主要系公司总部基地建设导致部分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2、合并报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扩大公司负债规模逐年增长，资产负债率有波动下降的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76%、44.58%、40.68%和 44.49%。

伴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负债规模相应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89,245.66 万元、196,836.18 万元、219,058.58 万元和 267,015.23 万元。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复合增长率为 7.59%，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57,736.41 万元和 109,278.83 万元，其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9.07%和 40.9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651.87	41.44%	122,534.33	55.94%	115,249.17	58.55%	96,834.50	51.17%
应付票据	1,060.03	0.40%	10,074.97	4.60%	6,100.00	3.10%	1,370.00	0.72%
应付账款	23,016.34	8.62%	24,357.60	11.12%	39,683.58	20.16%	33,141.34	17.51%
预收款项	10,810.30	4.05%	15,692.75	7.16%	16,775.92	8.52%	36,244.91	19.15%
应付职工薪酬	292.54	0.11%	398.03	0.18%	-140.38	-0.07%	42.38	0.02%
应交税费	4,430.19	1.66%	5,877.03	2.68%	4,662.27	2.37%	3,135.20	1.66%
其他应付款	3,111.47	1.17%	4,466.49	2.04%	5,183.25	2.63%	18,462.34	9.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63.67	1.63%	4,291.60	1.96%	2,775.65	1.41%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315.38	0.16%	--	--
流动负债合计	157,736.41	59.07%	188,646.22	86.12%	190,604.82	96.83%	189,230.66	99.99%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105,000.00	39.32%	25,000.00	11.41%	--	--	--	--
长期应付款	4,278.83	1.60%	5,397.35	2.46%	6,204.35	3.15%	--	--
专项应付款	--	--	15.00	0.01%	27.00	0.01%	15.00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278.83	40.93%	30,412.35	13.88%	6,231.35	3.17%	15.00	0.01%
负债合计	267,015.23	100.00%	219,058.58	100.00%	196,836.18	100.00%	189,245.66	100.00%

（1）流动负债分析

2013年末至2015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189,230.66万元、190,604.82万元和188,646.22万元，复合增长率为-0.15%。公司的流动负债总额小幅下降，负债结构有所优化，偿债压力减轻，从2014年末至2015年末，流动负债的减少主要系应付账款（采购款）的减少所致。

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157,736.41万元，流动负债主要是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构成，其余额分别为110,651.87万元、23,016.34万元和10,810.30万元，其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0.15%、14.59%和6.85%，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1.44%、8.62%和4.05%。

①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96,834.50万元、115,249.17万元、122,534.33万元和110,651.87万元，2013年末至2015年末复合增长率为12.49%，主要系公司增加银行贷款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1.17%、58.55%、55.94%和41.44%，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

日常所需的营运资金。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因此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也呈增长趋势。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合计 110,651.87 万元，其中保证借款总额为 63,159.76 万元，占短期借款总额的 57.08%；质押借款总额为 35,464.60 万元，占短期借款总额的 32.05%；抵押借款总额为 12,027.50 万元，占短期借款总额的 10.87%。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不存在信用借款。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保证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贷款人	贷款原值	贷款余额	保证人
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7,000.00	7,000.00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9,200.00	9,200.00	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2,500.00	2,500.00	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3,000.00	3,000.00	北京纳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西三环支行	2,000.00	2,000.00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北京大望路支行	17,259.76	17,259.76	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000.00	1,000.00	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天津保税区分行	5,000.00	5,000.00	北京纳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	1,200.00	1,200.00	北京纳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4,000.00	4,000.00	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天津分行	3,000.00	3,000.00	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行	1,000.00	1,000.00	天津正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3,000.00	3,000.00	北京威联德骨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天津保税区分行	4,000.00	4,000.00	天津正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计	63,159.76	63,159.76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抵押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贷款人	贷款原值	贷款余额	抵押物
-----	------	------	-----

广发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1,895.38	1,895.38	房产：京房权证海字第 222112 号、京房权证海字第 228307 号、京房权证海字第 222569 号、京房权证海字第 228310 号
工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3,000.00	3,000.00	房产：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04104 号、开外国用（2006）第 39 号
民生银行	3,632.12	3,632.12	房产：房权证海字第 222105 号、房权证海字第 228649 号、京房权证海字第 222573 号、京房权证海字第 228289 号、京房权证海字第 096909 号、京房权证海私 035200 号
广发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2,000.00	2,000.00	房产：京房权证海字第 222112 号、京房权证海字第 228307 号、京房权证海字第 222569 号、京房权证海字第 228310 号
工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1,500.00	1,500.00	房产：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04104 号、开外国用（2006）第 39 号
合计	12,027.50	12,027.50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质押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贷款人	贷款原值	贷款余额	质押物
光大银行北京银行	11,977.22	11,977.22	应收账款质押
工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4,100.00	4,100.00	应收账款质押
工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2,200.00	2,200.00	应收账款质押
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11,127.38	11,127.38	应收账款质押
平安银行亚奥支行	2,000.00	2,000.00	应收账款质押
上海银行天津分行	1,000.00	1,000.00	应收账款质押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3,060.00	3,060.00	手术器械
合计	35,464.60	35,464.60	

② 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票据总额分别为 1,370.00 万元、6,100.00 万元、10,074.97 万元和 10,600.3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明显增长，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应付票据增加了 4,73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民生银行首体支行银行承兑/信用证、上海银行天津分行银行承兑汇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银行承兑汇票和浦发银行天津科技支行银行承兑汇票将到期支付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应付票据增加了 3,974.97 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将到期支付所致。2016 年 3 月末与 2015 年末相比，应付票据总额变化较小。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总额为 10,600.3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0.67%。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内信用证	0.00	7,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60.03	3,074.97
合计	1,060.03	10,074.97

③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51%、20.16%、11.12%和 8.62%。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542.24 万元，增幅 19.74%，主要系公司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及时支付货款比例增加所致。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5,325.98 万元，降幅为 38.62%，主要系公司采购款和应付工程款减少所致。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相比没有较大变动。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3,016.34 万元，主要包括处于正常信用期内的采购款，应付账款构成方面不包括欠关联方款项及期限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其中，前五大应付款项对象总额占当期应付账款合计数的 83.51%。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	------	-------

德国 LINK 公司	9,010.56	采购款
西藏德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541.65	采购款
北京世龙经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01.15	采购款
西安赛特思迈钛业有限公司	161.52	采购款
常州凯翔医用不锈钢有限公司	106.43	采购款
合计	19,221.32	

④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增值税	573.77	658.39	-84.19	466.30
营业税	--	--	0.03	--
企业所得税	3,593.10	4,917.48	4,379.52	2,340.60
个人所得税	31.54	33.27	28.41	190.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11	163.84	175.05	71.11
土地使用税	0.21	0.36	0.07	0.00
教育费附加	98.15	103.34	129.29	42.52
其他	0.30	0.36	34.09	24.40
合计	4,430.19	5,877.03	4,662.27	3,135.20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总体变动尚可。其应交税费的变动主要受到所得税汇算清缴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变动的影响。

⑤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分别为 18,462.34 万元、5,183.25 万元、4,466.49 万元和 3,111.47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6%、2.63%、2.04%和 1.97%，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76%、2.63%、2.04%和 1.17%。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划分主要系往来款，保证金，质押金，个人借款等，其构成明细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往来款	2,692.33	3,872.99	4,737.67	15,887.62
保证金	8.17	8.17	22.95	11.12
质押金	4.56	4.22	30.74	30.74
个人借款	406.42	581.10	391.88	2,532.85
合计	3,111.47	4,466.49	5,183.25	18,462.34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构成中，往来款为主要部分，占到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85%-90%。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基于移动互联和生物传感技术的骨科康复产品开发（可穿戴）	618.55	往来款
863 配套中关村管委会	224.16	往来款
新型轻质高强骨科植入材料研发	167.18	往来款
新型天然高分子止血产品临床前研究	92.23	往来款
（支撑课题）生物涂层经费用款	82.98	往来款
合计	1,185.10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00 万元、6,231.35 万元和 30,412.35 万元，数额大幅增加。2014 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较上一年同期增加主要是长期应付款的增加，均系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业务所致。2015 年 7 月，公司发行了总额为 2.5 亿元的私募债券，导致 2015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中“应付债券”项目总额增加，该私募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特殊 条款
------	----	----	-----	-----	--------------	-----------	----------

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 私募债券	15纳通债	900023	2015年 7月10日	2018年 7月10日	2.5	8.00	--
----------------------------	-------	--------	----------------	----------------	-----	------	----

注：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私募债券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备案发行。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对该私募债券进行了首次付息，付息总金额为 10,082,191.78 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278.83 万元，为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其中应付债券余额为 105,000.0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总额的 96.08%；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4,278.83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总额的 3.92%。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合计 267,015.23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47,956.6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减少 30,909.82 万元，非流动负债总额增加 78,866.47 万元，这主要是由应付债券科目增加所致，应付债券的增加是公司 2015 年度发行私募债券和公司债券导致的。负债结构方面，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负债结构较之前相比变化不大，流动负债占比达到 96%以上；2015 年由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和私募债券，导致公司非流动负债增加较多，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下降到 86.12%，但从负债总体结构来看，依然以流动负债为主。

3、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分析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13 年末增长 142,030.85 万元，增长幅度达 74.33%，增长速度较快，主要系每年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101.3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41,108.0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重为 72.38%。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主要是由未分配利润和注册资本构成，其中未分配利润总额为 224,079.14 万元，占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重为 92.94%；实收资本总额为 15,000.00 万元，占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6.22%。总体看，公司所有者权益呈平稳增长态势。

4、合并财务报表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2,557.90	386,338.55	310,905.47	259,933.59
营业利润	17,171.23	85,482.26	63,855.90	53,811.18
销售费用	7,046.13	23,106.39	22,523.63	22,648.16
管理费用	4,796.69	17,154.50	16,614.87	16,819.01
财务费用	2,669.14	10,624.37	6,368.88	6,015.7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61%	5.98%	7.24%	8.7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18%	4.44%	5.34%	6.4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8%	2.75%	2.05%	2.31%
利润总额	17,204.19	85,880.27	64,144.99	53,067.85
净利润	13,611.09	69,791.27	53,518.89	45,17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73.23	52,978.32	39,588.34	33,486.54
毛利率	35.58%	36.15%	36.27%	38.99%
营业利润率	18.55%	22.13%	20.54%	20.70%
净资产收益率	16.69%	24.74%	24.56%	27.19%
总资产收益率	9.56%	14.24%	13.02%	12.88%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3、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总额）/2]

4、总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5、2016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及总资产收益率数据进行了年化

（1）营业收入

① 营业收入变化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业绩实现较快增长，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933.59 万元、310,905.47 万元、386,338.55 万元，2016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557.9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度、2015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19.61%和 24.26%。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3,486.54 万元、39,588.34 万元、52,978.32 万元和 9,573.23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实现的增长率分别为 18.22%和 33.82%。

营业收入方面，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19.61%的部分主要系强生脊柱代理配

送业务收入增长 30.5%所致，主要医院客户销售大幅增加，且代理区域亦有所扩展。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6,338.55 万元，同比增长 24.27%，主要来自于公司关节类和创伤类产品的代理配送业务、脊柱类产品生产销售业务以及医疗服务收入的增长，增长率分别为 32.30%、70.88%、34.84%和 38.91%。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2,978.32 万元，同比增长 33.8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代理配送业务	关节	34,221.79	37.05%	146,434.67	38.07%	110,685.94	35.60%	87,937.52	34.03%
	脊柱	35,503.00	38.44%	141,504.94	36.79%	126,679.87	40.75%	100,171.56	38.77%
	创伤	3,411.80	3.69%	16,083.20	4.18%	9,412.06	3.03%	9,425.40	3.65%
	其他	1,475.27	1.60%	5,556.38	1.44%	5,623.70	1.81%	2,937.79	1.14%
生产销售业务	关节	4,484.34	4.86%	18,961.04	4.93%	14,791.77	4.76%	13,947.91	5.40%
	脊柱	6,852.83	7.42%	29,577.41	7.69%	21,935.55	7.06%	21,232.41	8.22%
	创伤	3,810.06	4.13%	15,546.20	4.04%	13,194.28	4.24%	12,965.73	5.02%
	其他	671.95	0.73%	2,576.59	0.67%	2,510.57	0.81%	1,593.85	0.62%
医疗服务		1,925.69	2.09%	8,410.11	2.19%	6,054.33	1.95%	8,190.81	3.1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2,356.74	100.00%	384,650.56	100.00%	310,888.08	100.00%	258,402.97	100.00%

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公司销售收入的地域特征结构比较稳定，华东和华北地区是公司的重点区域市场，二者收入占到全国总收入的 60%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区域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华东地区	35,379.19	38.31%	147,202.30	38.27%	119,658.58	38.49%	90,882.92	35.17%
华北地区	26,640.67	28.85%	110,456.55	28.72%	89,828.22	28.89%	73,797.96	28.56%
西北地区	5,947.69	6.44%	24,571.13	6.39%	20,603.71	6.63%	16,634.16	6.44%
华南地区	5,380.66	5.83%	23,063.85	6.00%	16,980.20	5.46%	13,838.47	5.36%
西南地区	4,985.46	5.40%	21,203.54	5.51%	15,968.89	5.14%	16,206.29	6.27%
华中地区	7,044.29	7.63%	29,181.43	7.59%	24,092.18	7.75%	21,830.09	8.45%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东北地区	3,421.28	3.70%	13,927.50	3.62%	12,209.25	3.93%	9,908.18	3.83%
其他	3,557.50	3.85%	15,044.26	3.91%	11,547.06	3.71%	15,304.91	5.9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2,356.74	100.00%	384,650.56	100.00%	310,888.08	100.00%	258,402.97	100.00%

从公司销售区域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地区分布变动不大，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北区域，其余地区收入分布相对平均。

（2）毛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进口骨科植入型医疗器械的代理销售和骨科植入型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销售及骨科康复治疗医疗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代理 配送	关节	11,026.44	33.69%	48,703.44	35.30%	35,579.83	31.55%	32,273.45	32.33%
	脊柱	12,635.20	38.60%	50,915.96	36.90%	46,229.86	41.00%	37,905.98	37.97%
	创伤	829.62	2.53%	4,059.74	2.94%	2,322.20	2.06%	2,454.20	2.46%
	其他	542.90	1.66%	2,055.74	1.49%	2,129.17	1.89%	1,430.83	1.43%
生产 销售	关节	1,992.67	6.09%	8,383.51	6.08%	6,811.73	6.04%	6,392.92	6.40%
	脊柱	3,087.62	9.43%	13,270.58	9.62%	10,235.69	9.08%	9,631.99	9.65%
	创伤	1,618.02	4.94%	6,311.69	4.57%	6,094.89	5.41%	5,864.35	5.87%
	其他	227.25	0.69%	834.34	0.60%	924.54	0.82%	448.15	0.45%
医疗服务		771.45	2.34%	2.36%	2.46%	2,434.04	2.16%	3,421.23	3.43%
毛利合计		32,731.16	100.00%	137,976.52	100.00%	112,761.96	100.00%	99,823.10	100.00%

从毛利的来源来看，关节和脊柱类产品的代理配送业务在报告期内一直是公司最主要的盈利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该业务贡献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70.30%、72.55%、72.20%和 72.29%。

（3）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代理配送业务	关节	32.22%	33.26%	32.14%	36.70%
	脊柱	35.59%	35.98%	36.49%	37.84%
	创伤	24.32%	25.24%	24.67%	26.04%
	其他	36.80%	37.00%	37.86%	48.70%
产品销售业务	关节	44.44%	44.21%	46.05%	45.83%
	脊柱	45.06%	44.87%	46.66%	45.36%
	创伤	42.47%	40.60%	46.19%	45.23%
	其他	33.82%	32.38%	36.83%	28.12%
医疗服务		40.06%	40.92%	40.20%	41.7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44%	35.87%	36.27%	38.6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2,557.90	386,338.55	310,905.47	259,933.59
营业成本	59,625.58	246,674.04	198,126.13	158,579.87
毛利润	32,932.32	139,664.51	112,779.34	101,353.72
毛利率	35.58%	36.15%	36.27%	38.99%

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38.99%、36.27%、36.15%和 35.58%，毛利率较为稳定。2013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受到汇率变动的影响，采购成本略有降低；2014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由于：1) 根据国药医药改革要求，部分产品销售价格有下降，2) 受汇率波动影响，3) 公司代理产品分销规模扩大，该部分销售毛利相对自产以及直销代理较低；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一季度，公司毛利率与 2014 年度基本持平。

(4)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依次为 17.50%、14.64%、13.17%和 15.68%。2013 年，公司三项费用较 2012 年度增长 2,338.26 万元，主要系公司管理费用中研发费、人工费用、折旧和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与 2013 年基本持平。2015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进

一步改善，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快于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2,557.90	386,338.55	310,905.47	259,933.59
销售费用	7,046.13	23,106.39	22,523.63	22,648.16
管理费用	4,796.69	17,154.50	16,614.87	16,819.01
财务费用	2,669.14	10,624.37	6,368.88	6,015.73
期间费用合计	14,511.95	50,885.26	45,507.38	45,482.90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5.68%	13.17%	14.64%	17.50%

5、合并财务报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7.62	64,375.41	55,048.23	22,135.32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69.26	443,146.65	368,626.77	305,16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36.88	378,771.24	313,578.54	283,02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7.99	-91,294.74	-84,503.21	-43,26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61.97	25,436.82	23,027.32	32,443.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77.80	20,441.44	21,923.94	28,351.60

从经营活动看，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2013 年至 2015 年分别为 22,135.32 万元、55,048.23 万元和 64,375.41 万元。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067.662 万元，属于净流出状态，其原因主要是 2016 年一季度，公司合作客户在一季度回款较少，并且公司年初补充存货量较大，新产品销售铺货占用资金量较大，共同导致了 2016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为负。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02,888.04 万元、349,479.37 万元和 422,381.77 万元，三年平均增长率为 16.54%，公司同期销售收入的平均增长率为 14.94%。

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速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由此可见公司获现能力尚可。2016 年一季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90,647.67 万元。

从投资活动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出状态。201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为 84,503.21 万元，主要系公司围绕主业对机器设备、手术器械等固定资产进行大量投入所致，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奠定基础；201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为 91,294.74 万元，主要系两部分原因所致——第一是公司对“深圳前海京信供销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约 7.5 亿元的初始投资，该部分占到了发行人 201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绝大部分；第二是公司在建工程投入增加，在建工程主要包含发行人总部基地建设和“天津市金兴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骨科医疗器械 22 万套项目”两个部分，该项目投入建设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奠定了基础。其中，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43,263.68 万元、58,925.46 万元和 17,016.41 万元，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1,644.91 万元。

从筹资活动来看，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无法满足公司投资需求时，公司通过筹资活动满足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均为净流入，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443.58 万元、23,027.32 万元和 25,436.82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为 187,137.69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179,852.53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8 亿元公司债券，同时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还发行了总额为 2.5 亿元的私募债券，这使得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同时也令公司面临潜在的还本付息的压力。

6、合并报表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2.47	1.78	1.71	1.69
速动比率	1.53	1.05	1.05	1.14

资产负债率	44.49%	40.68%	44.58%	49.76%
EBITDA（万元）	22,662.86	107,022.75	78,997.45	62,643.84
利息支出（万元）	2,641.26	10,435.75	6,378.28	6,178.5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8.58	10.26	12.39	10.14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流动资产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9、1.71、1.78 和 2.47；受存货规模较大影响，报告期内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1.05、1.05 和 1.53；公司资产流动性充裕，覆盖了短期负债规模，偿付短期债务能力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随着公司盈利规模的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 EBITDA 分别为 62,643.84 万元、78,997.45 万元、107,022.75 万元和 22,662.86 万元，呈不断上升趋势。EBITDA 增长速度快于有息债务利息增长，表明公司对于长期债务的偿付能力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0.14 倍、12.39 倍、10.26 倍和 8.58 倍，EBITDA 对利息的保障程度呈现波动状态，但平均来看仍处于较高水平，说明公司长期偿债压力较小，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获得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度为 203,34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144,294.40 万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9,045.60 万元。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81,400.00 万元，其中已经使用的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32,591.31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48,808.69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较高表明公司间接融资能力较强。

总体上看，公司近年发展较快，并选择以扩大负债规模的方式加快发展，债务利息费用也较高。由于公司的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信贷合作关系，因此能够获得持续稳定的银行贷款；同时公司也一直关注自身综合偿债能力，以保持企业的稳健发展。长期以来，公司与各大商业银行保持了良好合

作关系，并获得了较高的资信等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经联合信用评定，纳通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资产分析

1、母公司报表资产结构分析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报告期内，母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88,392.40 万元、192,524.61 万元、195,247.69 万元及 221,539.29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总额 221,539.2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为 38,784.1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7.51%，非流动资产总额为 182,755.1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 82.49%，可见母公司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末，母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92.04	10.56%	3,627.42	1.86%	5,668.47	2.94%	1,895.18	2.14%
应收账款	--	--	95.00	0.05%	--	--	--	--
预付款项	--	--	--	--	--	--	14,630.00	16.55%
其他应收款	15,392.06	6.95%	15,626.34	8.00%	99,068.55	51.46%	39,913.14	45.15%
流动资产合计	38,784.10	17.51%	19,348.77	9.91%	104,737.02	54.40%	56,438.32	63.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702.11	50.87%	107,419.03	55.02%	13,130.69	6.82%	7,552.94	8.54%
长期股权投资	28,191.54	12.73%	28,191.54	14.44%	48,191.54	25.03%	24,401.14	27.61%
固定资产	1,125.81	0.51%	1,168.13	0.60%	438.41	0.23%	--	--
在建工程	10,931.42	4.93%	9,153.31	4.69%	738.98	0.38%	--	--
无形资产	29,971.74	13.53%	30,134.34	15.43%	25,227.25	13.1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42	-0.08%	-167.42	-0.09%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755.19	82.49%	175,898.92	90.09%	87,787.58	45.60%	31,954.08	36.15%
资产总计	221,539.29	100.00%	195,247.69	100.00%	192,524.61	100.00%	88,392.40	100.00%

注：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流动资产呈现波动状态。截至 2016 年 3 月

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38,784.10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组成，其中货币资金为 23,392.04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15,392.06 万元，分别占同期流动资产总额的 60.31%和 39.69%。

① 货币资金

公司近年来货币资金比较充足，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1,895.18 万元、5,668.47 万元、3,627.42 万元和 23,392.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2.94%、1.86%和 10.56%，母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呈现波动趋势，但总体来看比较充足。

② 其他应收款

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呈波动状态，主要系预付股权投资款、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变化所致。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5,392.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95%。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纳通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052.14	1 年以内	26.08
北京纳通医学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915.14	1 年以内	18.76
民生银行	2,521.69	1 年以内	16.23
北京德尔康尼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2,280.00	1 年以内	16.74
莱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1,864.06	1 年以内	12.00
合计	13,633.02		89.81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1,954.08 万元、87,787.58 万元、175,898.92 万元和 182,755.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15%、45.60%、90.09%和 82.49%。母公司非流动资产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尤其在 2015 年度出现大幅度增长，主要系母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

及固定资产增长所致。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母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755.19 万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702.11 万元，在建工程 10,931.42 万元，无形资产 29,971.74 万元，固定资产 1,125.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87%、4.93%、13.53%和 0.51%。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母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为 107,419.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4,288.34 万元，增长率为 718.08%，增长幅度很大。其变动的原因系母公司对深圳前海京信供销一号投资合伙企业的投资所致，发行人母公司对于被投资企业的投资额账面价值为 94,288.34 万元，占被投资企业股份的 31.25%。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母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12,702.11 万元，较 2015 年末变化不大。

② 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末，母公司在建工程账面总额为 9,153.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414.33 万元，其增长部分全部系母公司总部基地建设，导致在建工程余额增加所致。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母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0,931.42 万元，主要系公司总部基地建设的在建工程转入导致。

③ 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母公司无形资产账面总额为 30,134.3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907.09 万元，增长率为 19.45%。母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组成，其中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构成的绝大部分。截至 2015 年末，母公司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29,860.0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939.08 万元，增长率为 19.82%。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母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9,971.74 万元，较 2015 年末相比变化不大。

④ 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母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168.1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29.72 万元，增长率为 166.45%，母公司固定资产构成为电子设备及其他资产。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母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余额为 1,125.81 万元。

2、母公司报表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6,000.00	3.25%	8,000.00	9.96%
应付账款	--	--	6.19	0.0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应交税费	1.09	0.00%	0.76	0.00%	0.79	0.00%	0.21	0.00%
应付利息	--	--	953.42	0.51%	--	--	--	--
其他应付款	108,801.95	50.88%	159,995.05	86.01%	178,338.78	96.53%	72,318.89	9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7	0.01%	26.75	0.01%	30.09	0.02%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315.38	0.17%	--	--
流动负债合计	108,830.21	50.89%	160,982.17	86.54%	184,685.04	99.97%	80,319.09	100.00%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105,000.00	49.10%	25,000.00	13.44%	--	--	--	--
长期应付款	21.54	0.01%	28.50	0.02%	49.91	0.03%	--	--
专项应付款	--	--	--	--	12.00	0.0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021.54	49.11%	25,028.50	13.46%	61.91	0.03%	--	--
负债合计	213,851.76	100.00%	186,010.67	100.00%	184,746.95	100.00%	80,319.0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0,319.09 万元、184,746.95 万元、186,010.67 万元及 213,851.76 万元。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母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80,319.09 万元、184,685.04 万元、160,982.17 万元及 108,830.2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97%、86.54%和 50.89%。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母公司总负债复合增长率为 52.18%，主要系为支持公司投资需求，增加银行借款以及资金管理需要，与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增加所致。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08,830.21 万元和 105,021.5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0.89%和 49.11%。

(1) 流动负债分析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母公司流动负债复合增长率为 41.57%，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增长幅度较大所致。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母公司流动负债合计 108,830.21

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为 108,801.95 万元，占比 99.97%。

①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母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8,801.95 万元，全部为与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天津正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4,351.40	51.52%
北京威联德骨科技术有限公司	17,651.43	16.73%
北京纳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8,643.31	17.67%
北京纳威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841.11	9.33%
北京纳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014.53	4.75%
合计	105,501.77	100.00%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母公司 2015 年度非流动负债规模较上一年度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当年发行总额为 2.5 亿元私募债券以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合计 8 亿元所致。母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了期限为 3 年的私募债券，发行总额为 2.5 亿元，债券代码为“900023”，该债券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备案发行。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母公司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021.54 万元，其中 105,000.00 万元为应付债券。

3、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9,237.02 万元，相较 2013 年末增长 14.41%，复合增长率为 6.96%，该增长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增资扩股，导致股本总额增加所致。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7.53 万元，其中股本 1.5 亿元，未分配利润-7,312.47 万元。

总体看，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呈现波动趋势，由于母公司不经营业务，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呈下降态势，受未分配利润下降影响，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下降，未分配利润占比较大，但由于 2015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增资扩股致当年度股本增加，因而使得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增加。

4、母公司财务报表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利润	-1,549.48	-3,553.81	-532.48	-945.29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60.25	1,888.79	253.95	216.88
财务费用	1,086.61	2,426.93	426.49	154.43
利润总额	-1,549.48	-3,373.22	-295.65	-1,352.88
净利润	-1,549.48	-3,540.64	-295.65	-1,352.88
净资产收益率(%)	-73.24%	-41.62	-3.73	-15.46
总资产收益率(%)	-2.97	-1.83	-0.21	-1.98

注：1、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总额）/2]

2、总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3、2016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及总资产收益率数据进行了年化

报告期内，母公司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未产生收入，只产生少许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净利润为负。

从期间费用来看，报告期内母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71.31 万元、680.44 万元、4,315.72 万元和 1,546.86 万元，若将 2016 年一季度的期间费用年化，可看出期间费用呈上升状态，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业务规模扩大及固定资产快速增长，作为管理机构的母公司的各项费用增加较快所致。

5、母公司财务报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主要现金流量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48.77	57,591.59	25,470.59	-4,770.99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4.12	78,701.47	62,787.24	12,12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096.07	-24,730.95	-2,80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13.39	23,971.18	-2,474.10	7,966.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64.62	3,466.70	-1,734.46	392.57
--------------	-----------	----------	-----------	--------

从经营活动看，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 年度和 2016 年一季度为净流出状态，2014 至 2015 年度为净流入状态。报告期内，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70.99 万元、25,470.59 万元、57,591.59 万元和-59,148.77 万元。由于母公司不实际经营，所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从投资活动来看，截至 2015 年末母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出状态，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2016 年第一季度，母公司未发生投资活动，因此未产生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

从筹资活动看，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无法满足公司投资需求时，公司通过筹资活动满足资金需求，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2013 年和 2015 年为净流入，2014 年起为净流出，主要原因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8,000 万元。

总体看，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上升，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全部为负，公司利用外部融资手段来解决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

6、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0.36	0.12	0.57	0.70
速动比率	0.36	0.12	0.57	0.70
资产负债率	96.53%	95.27%	95.96%	90.8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母公司流动资产波动降低，流动负债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0、0.57、0.12 和 0.36；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一样，两指标整体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流动资产降低，流动负债增长较快造成的。整体看，母公司现金类资产覆盖短期债务能力较弱。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另外，公司间接融资能力较强，使得公司能筹集足够的资金从事业务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得偿债更具有保障。

五、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未来业务目标

（1）业务发展定位

公司将继续保持在国内骨科植入物行业领域的领先地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营销网络拓展为重点，进一步巩固拓展公司的产品市场，并进一步丰富公司代理配送的骨科植入物产品线。同时，以北京纳通医学科技研究院、芬兰 Inion 公司等为研发平台，加大对骨科植入物产品的研发创新，并向与骨科相关的医疗器械领域延伸；以正天公司、金兴达公司等为生产平台，进一步实现骨科植入物产品生产的规模化和市场化；以公司良好的供应链管理为支撑，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未来三年战略发展目标

基于对骨科植入物产品市场的发展趋势分析，以及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增强和经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制定了未来三至五年发展目标，未来三至五年，公司将围绕管理升级、资源整合、品牌提升和研发创新的总思路，以“建平台、创渠道、立品牌”的规划方针多层次、全方位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成长性、提升核心竞争优势：

①产品及研发规划

在研发方面，以创新研发为导向，通过自主研发、全面设计，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节、脊柱、创伤等全系列骨科植入物产品，大幅提升国产骨科植入物产品及配套手术器械工具的品质，同时开展智能化手术工具研发、新材料研发及新产品新理念研发等，建立纳通集团自主品牌产品体系，为纳通集团发展提供保障。

②生产规划

建设完成具有国际先进生产水平与质量保障能力的骨科产品生产工厂，为集团提供高品质、适中价位具有较强国内和国际竞争力的骨科产品；以并购、合营、联营等多种方式，加速整合行业生产资源，扩大公司骨科植入物全产品线自主品牌生产能力；依托自身研发领先优势，丰富产品种类、品类，提高产品质量，夯实未来工业发展基础。

③营销规划

通过对现有直销体系的不断提升优化，公司不断强化国内直销网络优势，力争保持直销系统的年收入增长率持续保持在 25%以上。在保持直销系统领先优势的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分销网络建设，进一步完善分销网络管理体系，通过参股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的契机，依托其医疗器械集中供应平台的全国性销售网络优势，充分发挥其政府资源和市场客户资源优势，强化公司产品在地、市、县级区域的市场覆盖，确立公司产品在二三级市场领导性品牌的地位。

公司已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武汉等中心城市建设区域物流中心，对全国市场进行辐射，规划逐步实现以一线城市市场为中心，逐步延伸至各地基础医疗市场的全国性网络。依托于公司现有的网络及客户资源及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的渠道优势，公司力争在五年之内形成以医疗器械集中配送为主，分销、商业物流、集团与政府采购为辅的销售格局，不断深入终端医疗机构和终端用户，建立以供应医用高值耗材、诊断试剂、小型医疗设备为主的立体医疗器械商业服务网络，实现年销售收入达到 100 亿元。

此外，在国际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公司将加强在亚洲、非洲及拉美等新兴市场营销网络的建设，提升对国际合作伙伴的业务管理能力，未来五年内年实现新兴市场占有率 5%以上的目标。同时，逐步在欧美日等成熟市场建立营销网络，并争取在前述成熟市场的中、低价位产品上取得一定份额。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据 wind 统计数据显示，2001~2014 年，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迅速，剔除通货膨胀因素影响，中国医疗器械市场销售规模十四年间增长了 13.28 倍，年均复合增长 20.91%，2014 年全国医疗器械销售规模约 2,556 亿元，比 2013 年的

2,120 亿元增长了 436 亿元，同比增长 20.06%。与医药市场相比，我国医疗器械市场仍处于发展早期阶段。从全球看，医药和医疗器械的消费比例约为 1:0.7，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已达到 1:1.02；2014 年，中国医药市场总规模为 13,326 亿元，医疗器械市场总规模为 2,556 亿元，医药和医疗器械消费比仅为 1:0.19。我国医疗器械市场仍处于初级阶段，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骨科医疗器械是医疗器械行业的一个重要子行业，2013 年，全球骨科市场规模约 443 亿美元，美国占 59.5%，中国约占 4%。伴随经济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居民保健意识的提高以及我国社会老龄化趋势不断加深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中国骨科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速度较高。据咨询公司 Frost&Sullivan 预测，中国在全球骨科植入器械市场的地位由 2005 年的第八大市场跃升为 2010 年的第三大市场，并将有可能在 2015 年超过日本成长为第二大市场。Frost&Sullivan 预测 2017 年中国骨科植入物产品市场规模将超过 200 亿元，2013~2017 年市场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8.1%。

骨科植入物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及持续盈利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

未来几年内，公司仍将继续扩大和优化营销网络、增加研发投入并根据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强与大中型医院的合作，同时借助经销商的拓展，进一步加大自有产品在二三线城市的市场占有率，因此预计公司的流动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一方面公司的流动负债将有所减少，财务结构更加稳健；另一方面增加的营运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营销网络，将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明确，竞争优势和市场基础坚实，盈利预期良好，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六、本次发行公司债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 亿元；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 亿元计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5、假设本次债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6、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本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389,707.79	439,707.79	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408.80	210,408.8038	0.00
资产总计	600,116.59	650,116.59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7,736.41	157,736.41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278.83	159,278.83	50,000.00
负债合计	267,015.23	317,015.23	50,000.00
资产负债率	44.49%	48.76%	4.27%
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59.07%	49.76%	-9.31%
流动比率	2.47	2.79	0.32

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38,784.10	88,784.10	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755.19	182,755.19	0.00
资产总计	221,539.29	271,539.29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8,830.21	108,830.21	0.00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021.54	155,021.54	50,000.00
负债合计	213,851.76	263,851.76	50,000.00
资产负债率	96.53%	97.17%	0.64%
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50.89%	41.25%	-9.64%
流动比率	0.36	0.82	0.46

本次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降低了公司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流动负债比例，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流动比率也得到显著改善，短期偿债能力增强，从而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发行股票和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82号”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共6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分为2年期和3年期两个品种，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票面利率分别为5.00%和5.43%。2016年3月1日，公司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2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期限为3年，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票面利率为5.28%。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对关联方担保金额合计18,000.00万元，详细情况见下表：

公司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抵押、担保单位	借款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抵押、保证 借款金额	抵押物、保证	担保期限
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伊宁（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滨海农商行	18,000.00	保证	2013.12.9 至 2022.05.21

注：发行人对伊宁（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70%，但由于是委托经营，因此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以公司对伊宁（天津）的此项担保属于对关联方的担保。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7,000.00 万元，详细情况见下表：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抵押、担保单位	借款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抵押、保证 借款金额	抵押物、保证	担保期限
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博兴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2,000.00	保证	2015.11.25 至 2016.11.25
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世龙经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2,000.00	保证	2015.11.25 至 2016.11.25
北京纳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同信通达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万柳支行	1,000.00	保证	2015.03.20 至 2016.03.20
北京纳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同信通达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海淀支行	2,000.00	保证	2015.12.28 至 2016.12.17

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用于抵押及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4,966.16 万元（包括所有控股子公司），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20.82%，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37.52%，占比较高。其中，应收账款 45,100.00 万元，存货 15,000.00 万元，研发设备 123.00 万元，手术器械 22,681.00 万元，医疗设备 746.00 万元，

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 29,862.44 万元，股权质押 5,500.00 万元，货币资金及保证金 5,953.72 万元。公司资产抵押详细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资产抵押情况

单位：万元

抵押人	抵押物	抵押借款金额	抵押物账面价值
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土地	25,000.00	29,706.05
	保证金	4,893.69	4,893.69
	研发设备	80.00	123.00
北京纳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上海长海医院等	12,000.00	12,600.00
	应收账款—301 医院	4,500.00	7,500.00
	固定资产—手术器械	1,600.00	2,218.00
	存货	9,000.00	15,000.00
北京威联德骨科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西安红会医院等	12,000.00	12,600.00
	应收账款—301 医院	5,500.00	8,900.00
	应收账款—国药联合	2,000.00	2,500.00
	固定资产—手术器械	3,200.00	3,900.00
	房产	3,000.00	156.39
天津正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手术器械	3,600.00	5,948.00
	应收账款	1,000.00	1,000.00
	货币资金	1,060.03	1,060.03
北京德尔康尼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医疗设备	500.00	746.00
北京纳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纳通医疗手术器械	9,000.00	3,900.00

北京威联德骨科技术 有限公司	威联德手术器械		6,715.00
天津正天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正天 55%股权		5,500.00
合计		97,933.72	124,966.16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六次股东会审议批准，发行人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82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同意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6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9,400,000.00 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1、《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规定，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期公司债募集资金共 6 亿用途为：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15 年第一期公司债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为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提取募集资金中的 492,700,000.00 元，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提取募集资金中的 30,838,163.00 元，用于偿还中关村租赁贷款；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提取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00.00 元，用于偿还南京银行贷款。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提取募集资金中的 18,300,000.00 元，用于提前偿还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备案发行的 2.5 亿元私募债。使用金额共计 591,838,163.00 元，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一致。

2、《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规定，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期公司债发行所募集资金共 2 亿用途为：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提取募集资金中的 196,700,000.00 元，用于提前偿

还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备案发行的 2.5 亿元私募债，使用金额共计 196,700,000.00 元，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2016 年 4 月 15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 5 月 3 日第一次股东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投向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决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9,933.59 万元、310,905.47 万元、386,338.55 万元和 92,557.9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该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债务结构，改善资金状况

（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募集资金运用的主要意见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方案。本届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股东会决定，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并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6年5月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短期银行贷款进行外部融资。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96,834.50 万元、115,249.17 万元、122,534.33 万元和 110,651.87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17%、58.55%、55.94%及 41.44%。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189,230.66 万元、190,604.82 万元、188,146.22 万元和 157,736.41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9.99%、96.83%、86.12%及 59.07%，虽然近期公司流动负债占比有所下降，但流动负债比例依然较高，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可能影响公司短期债务的偿付能力。

若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本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原来的 59.07%下降至 49.76%，下降幅度达 9.31%。这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增强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2.47、1.53 分别增加至 2.79、1.85，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

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可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负债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担保金额合计 18,000.00 万元，详细情况见下表：

公司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抵押、担保单位	借款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抵押、保证 借款金额	抵押物、保证	担保期限
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伊宁（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滨海农商行	18,000.00	保证	2013.12.9 至 2022.05.2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7,000.00 万元，详细情况见下表：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抵押、担保单位	借款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抵押、保证 借款金额	抵押物、保证	担保期限
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博兴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2,000.00	保证	2015.11.25 至 2016.11.25
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世龙经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2,000.00	保证	2015.11.25 至 2016.11.25
北京纳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同信通达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万柳支行	1,000.00	保证	2015.03.20 至 2016.03.20
北京纳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同信通达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海淀支行	2,000.00	保证	2015.12.28 至 2016.12.17

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和对外担保总额为25,000.00万元，被担保的对象为伊宁（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世龙经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博兴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北京同信通达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上担保事项主要是为担保对象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目前，被担保人实力雄厚、运营正常，借款违约风险较低。

二、未决及未了结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等机构，共同参与了医药集团总公司对其全资企业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进行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合力打造国药集团科学仪器与医疗器械全国经营网络。2015年4月11日，发行人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创投资”）、深圳前海京信供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京信”）以及北京信托共同签订了《深圳前海京信供销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信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其中北京信托为“北京信托 锦程资本2015003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单一信托”）的受托人且为京信合伙的A类有限合伙人（即优先级合伙人）并认缴出资16.5亿元，发行人为京信合伙的B类有限合伙人（即劣后级合伙人）并认缴出资7.5亿元，盈创投资、深圳京信均为京信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出资1元。

发行人作为京信合伙的B类有限合伙人，按照《深圳前海京信供销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对B类有限合伙人的义务约定如下：（1）B类有限合伙人承诺按照一定价款收购A类有限合伙人持有的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具体事宜由B类有限合伙人与A类有限合伙人另行签署《合伙企业

财产份额收购协议》进行约定¹；（2）B类有限合伙人承担合伙企业费用；（3）B类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固定管理费负有差额补足义务，如合伙企业无力支付的，B类有限合伙人有义务将上述资金直接支付至有限合伙企业指定的账户或管理合伙人账户；（4）如果B类有限合伙人违反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保障义务以及其他B类合伙人在相关协议下所做的保证、承诺等义务，则B类有限合伙人构成违约。

按照《深圳前海京信供销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B类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如下：（1）除非B类有限合伙人出现违约以及违反本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收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与合伙企业经营目的相关协议约定义务的，则合伙企业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纳通实创股权，但B类有限合伙人书面同意的除外；（2）收益分配权，在每个核算日后的支付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扣除合伙企业费用（不含普通合伙人的管理费）后以合伙企业可分配现金为限向各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3）举债限制，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不得举借债务；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为第三方债务提供担保；（4）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任何合伙人均不得在其对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上设定质押；（5）优先购买权。有限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转让其财产份额及权益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6）知情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之内以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其他合伙人提交年度报告和财务报表（如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的年度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上一年度投资活动总结 and 合伙企业的财务情况分析；（7）查阅权。有限合伙人在提前五日提出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为了与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相关的正当目的查阅及复印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8）剩余财产分配权。合伙企业到期或终止清算时，合伙企业财产应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及分配：支付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合伙企业债务；按照约定进行可分配现金的分配（支付财产份额收购款）。完成前述分配后如仍有剩余合伙企业财产的，则全部向B类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

¹发行人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收购协议》第二条约定：收购方已知悉并理解投资合伙企业的风险，并愿意承担该风险。收购方不可撤销的承诺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全部A类财产份额（包括未划付至信托财产专户的合伙企业收益）并按本协议第3条约定支付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收购价款。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全部A类财产份额转让给收购方。

京信合伙成立目的为受让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北京纳通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通实创”）股权，向其提供股东借款，并以其作为参与中国医药集团对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平台，由其参与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的公司制改造，在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造成有限责任公司的时候，对其出资，持有其40%的股权。

京信合伙的合伙事务执行人为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710号732-U室，注册资金10000万元，成立日期2012年4月13日，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票务代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人代表刘宁，股东为民生置业有限公司。

民生置业有限公司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出资设立，于2009年9月16日正式成立，总部位于北京，业务领域涵盖银行业务外包服务、综合保障后勤服务、人力资源与员工福利、投资管理等。旗下拥有民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诺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瑞飞时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泰润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北京聚联航空票务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和合缘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民生置业成立以来，重点在物业管理领域进行了有效拓展。旗下物业管理公司拥有二级资质，在管面积共150多万平方米，物业类型涵盖高端写字楼、培训学院、度假酒店等，业务范围遍及北京、上海、广州、天津、武汉、石家庄、大连、长春、长沙、济南、福州、成都等全国大中城市。

盈创投资为京信合伙的合伙事务执行人，发行人为京信合伙的B类有限合伙人，双方无关联关系。根据盈创投资、深圳京信及纳通科技共同签署的《声明书》，盈创投资委托发行人董事长赵毅武作为代表参加中国科学器材的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2015年4月13日，北京信托与发行人签订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并于同年4月13日签订了《还款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分阶段收购北京信托持有的京信合伙的A类有限合伙份额。在未来年度分阶段支付的收购价款包括北京信托对京信合伙的投资本金、固定溢价款与**浮动溢价款**。其中投资本金以单一信托成立日所在月之后第36月、第48月、第60月对应日，分别支付投资本金3亿元、5亿元以及8亿5千万。固定溢价款按北京信

托持有京信合伙的剩余投资本金按年化11.8%计算，且在每个自然年的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核算并支付。此外，发行人的全体股东赵毅武、赵敏丽以发行人100%出资质押至北京信托、保证担保上述溢价收购事项。**浮动溢价款包含两部分：一部分为首次支付的浮动溢价款，投资起算日后6个月内，发行人应向北京信托支付5000万元作为收购其财产份额的浮动溢价款，该部分已于2015年支付；另一部分剩余支付的浮动溢价款，如果单一信托存续期内，中科器材下属子公司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实现IPO上市，且上市当天股价PE值大于15，则发行人同意于国药器械上市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浮动溢价款；剩余浮动溢价款按如下公式计算：浮动价款=5000+1000*（上市当日PE值-15）万，浮动溢价款累计收取金额超过1.5亿不再收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未上市。**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收购协议》约定，在信托存续期内，发行人对北京信托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收购价款包括固定溢价款与投资本金两部分。

（1）发行人应于每个核算日²分期向北京国际信托支付该核算日前的核算期的固定溢价款。每个核算日前的核算期应支付的固定溢价款的计算公式如下：计算基数（即北京国际信托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发行人已支付本金）×11.8%×当个核算期的实际天数/360。

（2）发行人应于每个还款日分期向北京国际信托支付投资本金。收购方每个还款日应支付的投资本金的金额如下：2018年4月22日支付投资本金金额为3亿元；2019年4月22日支付投资本金金额为5亿元；2020年4月22日支付投资本金金额为8.5亿元。

发行人对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相关款项的具体安排及时点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时间性质	剩余本金金额	本金偿还	支付固定溢价款
2015年6月20日	核算日	165,000.00		3,028.67

²核算日指每个自然年度的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还款日指收购方应分期向转让方支付投资本金之日，分别是信托成立日（2015年4月22日）所在月后第36个月、48个月、60个月的对应日。

2015 年 9 月 20 日	核算日	165,000.00		4,975.67
2015 年 12 月 20 日	核算日	165,000.00		4,921.58
2016 年 3 月 20 日	核算日	165,000.00		4,921.58
2016 年 6 月 20 日	核算日	165,000.00		4,975.67
2016 年 9 月 20 日	核算日	165,000.00		4,975.67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核算日	165,000.00		4,921.58
2017 年 3 月 20 日	核算日	165,000.00		4,867.50
2017 年 6 月 20 日	核算日	165,000.00		4,975.67
2017 年 9 月 20 日	核算日	165,000.00		4,975.67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核算日	165,000.00		4,921.58
2018 年 3 月 20 日	核算日	165,000.00		4,867.50
2018 年 4 月 22 日	还款日	165,000.00	30,000.00	
2018 年 6 月 20 日	核算日	135,000.00		4,395.50
2018 年 9 月 20 日	核算日	135,000.00		4,071.00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核算日	135,000.00		4,026.75
2019 年 3 月 20 日	核算日	135,000.00		3,982.50
2019 年 4 月 22 日	还款日	135,000.00	50,000.00	
2019 年 6 月 20 日	核算日	85,000.00		3,104.06
2019 年 9 月 20 日	核算日	85,000.00		2,563.22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核算日	85,000.00		2,535.36
2020 年 3 月 20 日	核算日	85,000.00		2,535.36
2020 年 4 月 22 日	还款日	85,000.00	85,000.00	919.42
合计	--	--	165,000.00	85,461.51

《深圳前海京信供销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 9 条第 9.1 款中，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分配作出如下约定：

9.1 收益分配

在每个核算日后的支付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扣除合伙企业费用（不含普通合伙人的管理费）后以合伙企业可分配现金为限向各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由固定收益（包括预期投资收益和投资本金）和浮动收益两部分构成。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或可预期的有限合伙应付费、清偿债务或履行税务缴纳及其他义务的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分配时，预留合理数额的现金。可分配现金按照以下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除下述各项另有约定外，可分配现金足够下述每项应分配金额的，按各项应分配全额支付；可分配现金不足支付每项应分配金额的，按照各项从前至后的顺序进行分配，未足额分配的部分，在下一个核算日的可分配现金中按下述分配顺序分配到该项时优先进行补足分配）：

9.1.1 向普通合伙人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该核算日前的核算期的管理费（即固定管理费），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该核算期的管理费=该核算日之前 A 类财产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 $\times 0.2\%$ $\times$ 该核算期的实际存续天数 $\div 360$ ，该核算期内，该核算日之前 A 类财产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发生变化的，应分段计算管理费并累计相加。

向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京信供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该核算日前的核算期的管理费（即固定管理费），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该核算期的管理费=该核算日之前 A 类财产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 $\times 0.3\%$ $\times$ 该核算期的实际存续天数 $\div 365$ ，该核算期内，该核算日之前 A 类财产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发生变化的，应分段计算管理费并累计相加。³

B 类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固定管理费负有差额补足义务，如合伙企业无力支付的，B 类有限合伙人有义务将上述资金直接支付至有限合伙企业指定的账户或管理合伙人账户；

如果在支付日合伙企业实有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普通合伙人固定管理费的，在 B 类有限合伙人补足差额前，合伙企业应以当时实有资金余额按照 2:3 的比例向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京信供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配管理费。

9.1.2 向 A 类有限合伙人支付该核算日前核算期的预期投资收益，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某一合伙人在该核算期的预期投资收益金额=计算基数（即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余额） $\times$ 该合伙人适用的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11.8%/年 $\times$ 该核算期内该合伙人的合伙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 $\div 360$ ，该核算期内，计算基数发生变化的，应分段计算预期投资收益金额并累计相加；

9.1.3 完成前述分配后可分配现金如有剩余，则向 A 类有限合伙人分配投资本金，直至计算基数（即该类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余额）为零；

9.1.4 完成前述分配后可分配现金如仍有剩余，则向普通合伙人支付投资本

³A 类财产份额退出后向普通合伙人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京信供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管理费按 B 类财产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计算。

金，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投资本金的金额等于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余额；

9.1.5 完成前述分配后可分配现金如仍有剩余，则全部向 B 类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信托签订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收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北京信托（转让方）持有京信合伙 A 类财产份额期间，有权收取合伙企业分配的 A 类财产份额的投资收益，并将其用以折抵本协议项下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收购价款，折抵顺序依照先溢价款后投资本金的原则执行。

综上，A 类有限合伙人自合伙企业取得投资收益，应折抵发行人应付 A 类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收购溢价款及投资本金；A 类财产份额收购溢价款及投资本金全部折抵后，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现金剩余，则向普通合伙人支付投资本金；完成上述分配后仍有可分配现金剩余，则全部向发行人分配。A 类有限合伙人除其 A 类财产份额收购溢价款及投资本金，在合伙企业无其他收益分配。

对于纳通实创向深圳京信的股东借款，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赵毅武、赵敏丽向京信合伙提供担保。

根据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将按照各自在注册资本出资中所占比例对股东进行分配（除股东双方另有其他特别约定或另行达成新的特别约定），纳通实创持有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40%的出资，按照前述规定，将获得相应分红。根据协议编号：2015京信供销一号借款字第001号股东借款协议的约定，纳通实创获得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的分红后，将对其股东京信合伙进行分红；根据《深圳前海京供销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北京信托在持有京信合伙A类有限合伙份额期间，有权收取京信合伙按照合伙份额分配的投资收益，并可将收取的合伙企业分配的投资收益折抵其应向发行人收取的收购价款，折抵顺序依照先溢价款后投资本金的原则执行。

如果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每年产生的分红不足以覆盖发行人对北京信托的收购价款，则根据约定，发行人将在2015年6月20日开始，每季度支付一定金额的固定溢价收购款，并将在单一信托成立之后的第36月、第48月、第60月需向北京信托分别支付3亿元、5亿元以及8.5亿元的收购款，这将在未来大幅度提升

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将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当期的偿债能力。

截至2014年末，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总资产1,156,601.95万元，净资产199,530.22万元，营业收入1,337,691.29万元，营业利润46,192.95万元，净利润35,347.38万元。截至2015年末，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总资产1,423,607.12万元，总负债893,539.62万元，所有者权益530,067.50万元，营业收入1,625,718.60万元，利润总额57,930.57万元，净利润44,527.17万元。

报告期内，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及北京纳通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未对股东进行分红，因此京信合伙企业未进行收益分配。

报告期内，京信合伙未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分配投资收益。按照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收购协议》，由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收购溢价款，会计处理如下：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买价+交易费用）

贷：银行存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企业取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发生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入账金额。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收购协议》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财产份额收购价款，以及其他相关交易费用，应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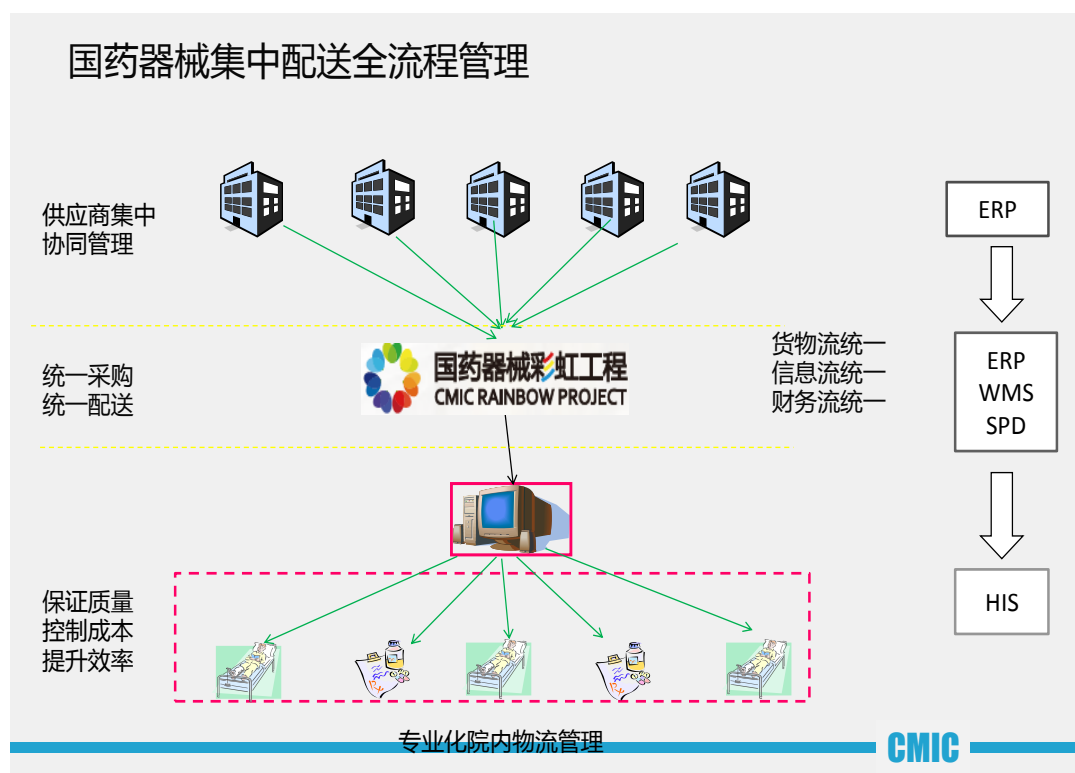
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收购价款不涉及利息资本化，依据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收购协议》，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需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收购价款本金、溢价款及相关交易费用，其中溢价款实际上是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回报率，不属于利息，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原则，将收购对价直接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完成改制，公司由企业制法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亿元，其中，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持有60%的出资，北京纳通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持有40%的出资。

按照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作为甲方与发行人作为乙方签订的《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第五条第5.1款约定，“乙方按照增资扩股协议于2015年4月30日前履行完毕全部出资义务，则自2015年5月1日起为乙方取得合法股东地位的起算日，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享有新国药器材公司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纳通实创于2015年4月29日完成全部出资，自2015年5月1日即按出资享有股东权益，并向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派驻4名董事（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共9名董事），1名监事（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共3名监事）并推荐提名1名副总经理及1名财务副总监参与改制后的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发行人董事长赵毅武先生兼任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发行人和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共同致力于打造中国医疗器械领域的集中供应平台，建立“一台一网”的管理架构，即以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为管理平台，在其核心下属企业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搭建销售网络。在销售网络建设方面，全国内地目前除甘肃、青海外全部设立省级销售公司，实现区域全面覆盖；同时积极推进“1517工程”，在全国10个省份建立区域医疗服务中心，推动500家医院实现医疗器械集中配送，打造10条国药器械全国性产品线，建立7个区域性物流中心。通过以上一系列措施，为全国性的医疗器械集中供应平台业务的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集中供应平台流程管理图如下：



发行人通过纳通实创参股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状况的影响：

(1) 扩大发行人的产品销售规模。

将发行人自产产品及代理配送产品纳入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的“集中供应平台”，充分发挥其国有企业背景优势、政府资源优势、资金优势等，以及由此衍生出来的招标优势，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销售区域，提升发行人的医院占有率；

(2) 扩充产品线，向骨科以外的医疗器械延伸。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打造的医疗器械集中供应平台，不仅仅局限于骨科医疗器械领域，而是多产品的综合性“集中供应平台”，发行人可借助集中供应平台业务的发展，以新增代理产品或扩充自有产品线等方式实现产业横向发展，丰富产品内容，如诊断试剂、等离子刀、支架、手术床、负压引流器等，实现由经营相对单一的骨科高值耗材向其它医疗器械领域发展，打造多产品线的综合医疗器械产品供应商。

(3) 承接服务外包业务，提供产品售前、售中及售后的综合服务。

医疗器械销售不同于药品销售，其需要在销售过程中为医院、医生及患者提

供系统服务。以骨科为例，一般需要提供术前诊断服务、临床跟台服务、术后回访服务、医生培训服务等，该类型服务极为专业、繁琐且复杂，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并不具备服务能力，其目前产品的配套服务主要依赖当地代理商，较为分散且服务能力参差不齐，不能有效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目前拥有骨科专业化服务团队，其人员均是临床医学毕业，可在此基础上进行补充，打造综合服务能力，成为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服务外包商，为其集中供应平台销售的产品提供专业化服务。

（4）加速公司应收帐款周转，改善现金流状况。

医疗行业应收帐款普遍帐期较长，上游供货商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资金压力。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因拥有国有企业背景和规模优势，可以较低融资利率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开展应收账款保理等相关业务，并以此提前兑付上游供货商货款，减轻其的资金压力。上游供货商因缩短了回款周期，通过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集中供应平台，可缩短回款周期，加快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大改善现金流状况，为未来偿还本期公司债券及信托融资提供保障。

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能力的影响：

（1）发行人投资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并通过其向终端医院进行销售，相比发行人直接向终端医院进行销售，可以缩短回款周期，加速应收帐款周转，改善现金流状况，能够有效提高未来偿债能力；截至到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超过 14 亿元的应收帐款，平均账期超过 6 个月，如通过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的集中供应平台进行销售，应收帐款账期压缩至 2-4 个月，将有助于进一步增加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此外，发行人以前直接将骨科植入物产品销售给终端医院，形成对医院的应收账款，但由于医院较为分散，且较为强势，使发行人的应收账款确权不及时，导致发行人不便于将对终端医院的应收账款直接向金融机构申请保理融资，通过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的集中供应平台进行销售，则应收帐款的应收方是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因此发行人的应收帐款亦可通过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确权，进而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保理融资，能够加速应收资金回笼。发行人计划在未来将应收帐款账期较长、业务规模小的医院销售业务逐步通过中

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的集中供应平台销售，进一步提升应收账款周转率。

（2）投资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可以为发行人提供一个更全面更综合的销售平台。发行人和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共同致力将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打造成为中国最大的医疗器械集中供应平台，这也将为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一个更大舞台。借助集中供应平台，发行人不仅可扩大现有骨科产品的销售区域和规模，同时可以将经营范围扩展至其他医疗器械产品，包括诊断试剂、等离子刀、支架、手术床、电子药柜、负压引流器等产品领域。业务规模的扩大，可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同时会使公司获得更大的融资空间，为未来偿债提供保证。

发行人间接投资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有利于双方业务协同，提升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书；
-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各补充法律意见书；
- （四）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德胜门西大街 15 号 8 号楼 2-1201 室

法定代表人：赵毅武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德胜门西大街 15 号 8 号楼 2-1201 室

联系人：韩冬

电话：010-82292929-2020

传真：010-82293889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B 座 9 层

联系人：寿峥峥、樊潇婷

电话：010-50838997

传真：010-57601770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7:3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四、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经充分了解《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所确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部门，并委任了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1日